

京政农发〔2026〕26号附件

北京市 2026 年 政策性农业保险统颁参考条款

目 录

一、北京市 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明细表.....	1
二、北京市 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新旧条款对照表.....	7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条款.....	12
(一) 种植类.....	12
1. 小麦种植保险条款.....	13
2. 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21
3. 小麦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29
4. 玉米种植保险条款.....	36
5.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44
6. 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52
7. 稻谷种植保险条款.....	59
8. 稻谷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67
9. 稻谷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75
10. 大豆种植保险条款.....	82
11. 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90
12. 大豆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98
13. 豆类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105
14. 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112
15. 秋播大白菜种植保险条款.....	120
16. 苹果(海棠)种植保险条款.....	126
17. 桃种植保险条款.....	133

18. 梨种植保险条款.....	140
19. 柿子种植保险条款.....	147
20. 樱桃种植保险条款.....	154
21. 枣种植保险条款.....	161
22. 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168
23. 杏种植保险条款.....	175
24. 西瓜种植保险条款.....	182
25. 核桃种植保险条款.....	188
26. 李子种植保险条款.....	196
27. 中药材种植保险条款.....	203
28. 密植园果品种植保险条款.....	210
29. 露地花卉种植保险条款.....	218
30. 瓜果及蔬菜育苗保险条款.....	225
31. 温室草莓寡照指数保险条款.....	234
32. 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239
33. 果树树体保险条款.....	250
34. 密植园树体保险条款.....	256
(二) 畜牧养殖类.....	263
35. 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264
36. 奶牛收入损失保险.....	271
37.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	277
38. 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	284
39. 育肥猪收益损失保险条款.....	291
40. 种猪养殖保险条款.....	297
41. 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304

42. 肉鸡养殖保险条款.....	310
43. 渔业养殖保险条款.....	316
44. 蛋鸡养殖保险条款.....	324
45. 蛋种鸡养殖保险条款.....	334
46. 肉种鸡养殖保险条款.....	343
47. 肉牛养殖保险条款.....	353
48. 种公牛养殖保险条款.....	360
49.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369
49.1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房山地区适用）.....	369
49.2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怀柔地区适用）.....	375
49.3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昌平地区适用）.....	382
49.4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门头沟地区适用）.....	389
49.5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密云地区适用）.....	395
49.6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延庆地区适用）.....	401
49.7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海淀地区适用）.....	407
（三）其他涉农类.....	413
50. 农机综合保险条款.....	414

一、北京市 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明细表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1	小麦种植		600		4.6%	27.6
2	小麦完全成本		1050		7%	73.5
3	小麦种植收入		每亩保险金额为保险小麦目标收入的80%，最高不得超过1050元/亩。		8%	不超过84
4	玉米种植		400/550		9%	36/49.5
5	玉米完全成本		950		9%	85.5
6	玉米种植收入		每亩保险金额为保险玉米目标收入的80%，最高不得超过950元/亩。		11%	不超过104.5
7	稻谷种植		560/700		2.9%	16.24/20.3
8	稻谷完全成本		1200/1500		2.9%	34.8/43.5
9	稻谷种植收入		每亩保险金额为保险稻谷目标收入的80%，保险稻谷种植区域在京外（北京市双河农场）的最高不得超过1200元/亩，种植区域在京内的最高不得超过1500元/亩。		6%	不超过72/90
10	大豆种植		250/300		12%	30/36
11	大豆完全成本		550/900		12%	66/108
12	大豆种植收入		每亩保险金额为保险大豆目标收入的80%，保险大豆种植区域在京外（北京市双河农场）的最高不得超过550元/亩，种植区域在京内的最高不得超过900元/亩。		13%	不超过71.5/117
13	豆类作物		500		3%	15
14	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	叶类、根茎类蔬菜	1800	春播1000元	连续5%， 单独6%	连续90
				夏播及秋播800元		
		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	2200	春播1200元		连续110
				夏播及秋播1000元		
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轮作	2000	春播1100元	5%	100		
		夏播及秋播900元				
15	秋播大白菜		800		5%	40
16	苹果（海棠）		5000		9%	450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17	桃		3000	8%	240	
18	梨		4000	11%	440	
19	柿子		2000	6%	120	
20	樱桃		5000	7%	350	
21	枣		2000	6%	120	
22	葡萄		3000	7%	210	
23	杏		2000	8%	160	
24	西瓜		1500	4.4%	66	
25	核桃		3000	9%	270	
26	李子		3000	8%	240	
27	中药材		1200	12%	144	
28	密植园果品	仁果类	苹果	8000/10000	9%	720/900
			梨	8000/10000	11%	880/1100
		核果类果树	桃	6000/8000	8%	480/640
			樱桃	8000/10000	7%	560/700
		浆果类果树	葡萄	6000/8000	7%	420/560
29	露地花卉		6000	5%	300	
30 瓜果及蔬菜育苗	西甜瓜	原生苗	1000 元/千株	5.8%	58 元/千株	
		嫁接苗	1500 元/千株		87 元/千株	
	叶类蔬菜	小白菜、油麦菜、生菜、芹菜等绿叶类蔬菜	100 元/千株		5.8 元/千株	
		西蓝花、花椰菜、甘蓝等其他叶类蔬菜	200 元/千株		11.6 元/千株	
	茄果类及其他蔬菜	茄子、辣椒等茄果类蔬菜及黄瓜等其他蔬菜品种的原生苗	400 元/千株		23.2 元/千株	
		番茄及其他蔬菜品种的嫁接苗	600 元/千株		34.8 元/千株	
	特殊类瓜果及蔬菜种苗	参考育苗种子价格的120%确定			--	
31	温室草莓寡照指数保险		6000	3.4%	204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32温室、大棚	一、连栋玻璃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225000元	结构 160000	4‰	13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5000	4‰		
			2. 果品类温室每亩235000元	结构 160000	4‰	14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15000	8‰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250000元	结构 160000	4‰	160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30000	8‰		
			4. 高效连栋玻璃温室每亩330000元	结构 220000	4‰	2040
			玻璃 70000	12‰		
			作物 40000	8‰		
		二、连栋薄膜温室 165600/165960/166200元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结构 160000	4‰	780/ 852/90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5000	4‰	
		二、连栋薄膜温室 175600/175960/176200元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结构 160000	4‰	880/ 952/100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15000	8‰	
		二、连栋薄膜温室 190600/190960/191200元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结构 160000	4‰	1000/ 1072/112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30000	8‰	
	三、砖钢结构日光温室和柔性墙体装配式日光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45500/51800/56000元	墙体 30000	12‰	730/ 862/950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500/800/1000	20%		
			作物 5000	3%		
		2. 果品类温室每亩46500/52800/57000元	墙体 30000	12‰	940/ 1072/1160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500/800/1000	20%		
			作物 6000	6%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32温室、大棚	三、砖钢结构日光温室和柔性墙体装配式日光温室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51500/57800/62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240/ 1372/1460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500/800/1000		20%	
			作物 11000		6%	
	四、简易温室	简易温室（包含钢竹混合结构、不含纯竹木结构）每亩 19000/23800/27000 元	墙体 8000		12‰	406/ 520/596
			钢架 7500/12000/15000			
			薄膜 500/800/1000		20%	
			作物 3000		4%	
	五、连栋薄膜大棚和大跨度外保温塑料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棚每亩 19600/28960/35200 元	钢架 15000/24000/30000		12‰	460/ 640/76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4000		4%	
		2. 花卉、苗木、果品类大棚每亩 21600/30960/37200 元	钢架 15000/24000/30000		12‰	780/ 960/108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6000		8%	
	六、钢架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棚每亩 8600/11960/14200 元	钢架 5000/8000/10000		12‰	300/ 408/48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3000		4%	
		2. 花卉、苗木、果品、育苗类大棚每亩 10600/13960/16200 元	钢架 5000/8000/10000		12‰	580/ 688/76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5000			8%			
33	果树 树体	桃树、葡萄树、杏树、李子树、柿子树、红果树、枣树4000		5%	200	
		苹果（海棠）树、梨树、樱桃树、核桃树、栗子树 6000			300	
34	密植园 树体	第一年	3000/4000/5000	16%	480/640/800	
		第二年	5500/6500/7500	12%	660/780/900	
		第三年	7000/8000/9000	8%	560/640/720	
		第四年（含）以上	8000/10000	6%	480/600	
35	奶牛	10000/12000		6%	600/720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36	奶牛收入损失保险		15000/18000/23000/32000		2.1%	315/378/ 483/672	
37	能繁母猪		3000		6%	180	
38	育肥猪		1300		6%	78	
39	育肥猪收益损失保险		1200		3.14%（一年赔一次）	37.68	
					5.25%（一年赔两次）	63	
					6.04%（一年赔三次）	72.48	
					7.10%（一年赔十二次）	85.2	
40	种猪		2000		6%	120	
41	仔猪		400		8.7%	34.8	
42	肉鸡		30		2%	0.6	
43	渔业		15000/80000		3%	450/2400	
44	蛋鸡		产业链模式养殖	40	2.5%	1.0	
			非产业链模式养殖	40	2%	0.8	
45	蛋种鸡	祖代（含原种）	200		2%	4	
		父母代	100			2	
46	肉种鸡	正常饲养期祖代（含原种）	260		2%	5.2	
		正常饲养期父母代	135			2.7	
		换羽后饲养期	75			1.5	
47	肉牛		10000		1%	100	
48	种公牛		200000		6%	12000	
49	蜂业气象指数		420		房山	9.53%	40
					怀柔	9.53%	40
					昌平	9.53%	40
					门头沟	9.53%	40
					密云	20%	84
					延庆	19.5%	81.9
					海淀	9.53%	40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50 农机综合保险	一、 农机 损失 保险	按投保时新机购置价		仅在北京市辖区内行驶和作业的拖拉机年费率为0.5%；非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1%；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1.5%		
		按投保时协商确定		本市及跨省行驶和作业的拖拉机年费率为1%；非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2%；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3%		
	二、 农机 具上 人员 责任 保险	拖 拉 机	A	死亡伤残：100000	— —	本市辖区内200/年
				医疗费用：10000		本市及跨省300/年
		B	死亡伤残：200000	本市辖区内350/年		
			医疗费用：20000	本市及跨省500/年		
	联 合 收 割 机	A	死亡伤残：100000	— —	本市辖区内25/月	
			医疗费用：10000		本市及跨省35/月	
		B	死亡伤残：200000		本市辖区内40/月	
			医疗费用：20000		本市及跨省60/月	
	三、 联 合 收 割 机 第 三 者 责 任 保 险	A	死亡伤残：80000	— —	本市辖区内行驶联合收割机100/月；本市及跨省行驶联合收割机200/月	
			医疗费用：5000			
			财产损失：2000			
		B	死亡伤残：120000			本市辖区内行驶联合收割机150/月；本市及跨省行驶联合收割机300/月
医疗费用：7500						
财产损失：3000						

二、北京市 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新旧条款对照表

序列	保险险种	原统颁条款内容	2026 年统颁条款内容
1	小麦种植和小麦完全成本保险	<p>第四条 四、倒伏危害，由于强降雨或大风造成小麦倒伏。（倒伏程度分为五级。1级：不倒伏。2级：倒伏轻微，植株倾斜角度小于30度。3级：中等倒伏，倾斜角度30~45度。4级：倒伏较重，倾斜角度45~60度。5级：倒伏严重，倾斜角度60度以上。）</p> <p>释义中增加倒伏：倒伏程度分为五级。1级：不倒伏。2级：倒伏轻微，植株倾斜角度小于30度。3级：中等倒伏，倾斜角度30~45度。4级：倒伏较重，倾斜角度45~60度。5级：倒伏严重，倾斜角度60度以上</p>	<p>第四条 四、倒伏危害，由于强降雨或大风造成小麦倒伏。</p>
2	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种植保险	<p>第六条 投保人可根据标的作物种类，按下表所列标准选择连续投保春播露地蔬菜、夏播及秋播露地蔬菜和轮种露地蔬菜或单独投保春播露地蔬菜，或单独投保夏播及秋播露地蔬菜。</p> <p>轮种情况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p> <p>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保险人根据不同种类蔬菜的生长期、采摘阶段与蔬菜现场损失程度及数量，依据赔偿标准计算赔款；</p>	<p>第六条 投保人可根据标的作物种类，按下表所列标准选择连续投保春播露地蔬菜、夏播及秋播露地蔬菜，也可根据茬口轮作情况单独投保春播露地蔬菜，或夏播及秋播露地蔬菜。</p> <p>轮作情况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分为春播 1100 元，夏播及秋播 900 元。</p> <p>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保险人根据不同播种时期对应的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不同种类蔬菜的生长期、采摘阶段与蔬菜现场损失程度及数量，依据赔偿标准计算赔款；</p>
		修改条款释义，将释义的“叶类蔬菜、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细分为“叶类菜、根茎类、茄果类、瓜类、花菜类、葱姜蒜类、菜用豆类及其他”	
3	所有果品类种植保险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的损失。
4	梨种植保险	赔偿处理	赔偿处理
		③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按照 亩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50%）÷50% ，计算赔偿。	③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按照 亩赔偿金额=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损失率 ，计算赔偿。
5	樱桃种植保险	<p>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樱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四、果树发育期由于连续阴雨天气或暴晒引起的樱桃裂果。</p>	<p>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樱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四、果树发育期由于连续降雨或暴晒引起的樱桃裂果。</p>
6	中药材种植保险	<p>保险责任 第四条中增加“（三）低温冻害”。</p> <p>第二十一条中赔款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p> <p>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中将“采摘”改为“采收”。</p> <p>附注中新增标的：黄精、玉竹、玉簪、紫花地丁、紫菀、知母、薏苡仁、益母草、麦冬、决明子、藿香、车前、薄荷、艾蒿、荆芥，删除山药。</p>	<p>第二十一条中赔款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p>
7	奶牛养殖保险	<p>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奶牛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p>	<p>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奶牛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p> <p>如保险标的数量在保险期间内部分减少，按照如下公式退保：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保险标的减少数量</p>

序列	保险险种	原统颁条款内容	2026年统颁条款内容																																																										
8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能繁母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能繁母猪的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能繁母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能繁母猪的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如保险标的数量在保险期间内部分减少，按照如下公式退保：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保险标的减少数量																																																										
9	种猪养殖保险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因后备母猪转为能繁母猪以及外购母猪转为能繁母猪数量增加的，种猪数量以不超过新增能繁母猪20倍的数量加保；新增能繁母猪数量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为准。 加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加保天数×新增种猪头数																																																										
10	仔猪养殖保险	第六条 对于所投保仔猪，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条 对于所投保仔猪，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因后备母猪转为能繁母猪以及外购母猪转为能繁母猪数量增加的，仔猪数量以不超过新增能繁母猪25倍的数量加保；新增能繁母猪数量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为准。 加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加保天数×新增仔猪头数																																																										
11	蛋鸡养殖保险	第四条 以非产业链模式养殖蛋鸡的，保险标的除应符合第二条约定外，投保人蛋鸡存栏数应在100000只（含）以上。 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蛋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七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第四条 以非产业链模式养殖蛋鸡的，保险标的除应符合第二条约定外，投保人蛋鸡存栏数应在 20000 只（含）以上。 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蛋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 第二十六条 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12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	昌平地区适用条款 第二十七条 增加释义（三）阴天是指每天的光照时长小于等于3小时以下。 密云地区适用条款 为确保条款表述准确性，与第十八条中理赔公式“推定采蜜量”保持一致， 将保险责任第三条和理赔处理第十八条中，涉及的“实际采蜜量”均修改为“推定采蜜量”，共3处。																																																											
13	温室、大棚保险	第四条 暴雨形成的洪涝；	第四条 暴雨和洪涝；																																																										
		<p>第八条 增加“每亩保险金额按照下列方式之一选择确定，最高不超过下表相应保险标的的最高保险金额，具体每亩保险金额需在保险单中载明。</p> <p>（一）按实际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每亩最高档保险金额（元/亩）×（1-年折旧率×已使用年数）×保险面积（亩） 钢架年折旧率10%、薄膜年折旧率30%。</p> <p>（二）按估价投保 保险金额=每亩估价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估价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温室大棚造价和使用年限自主选择下表对应档位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p>																																																											
		第八条 类别	第八条 类别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6">一、连栋玻璃温室</td> <td rowspan="3">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225000 元</td> <td>结构 160000</td> <td>4%</td> <td rowspan="3">1380</td> </tr> <tr> <td>玻璃 60000</td> <td>12%</td> </tr> <tr> <td>作物 5000</td> <td>4%</td> </tr> <tr> <td rowspan="3">2. 果品类温室每亩 235000 元</td> <td>结构 160000</td> <td>4%</td> <td rowspan="3">1480</td> </tr> <tr> <td>玻璃 60000</td> <td>12%</td> </tr> <tr> <td>作物 15000</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3">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250000 元</td> <td>结构 160000</td> <td>4%</td> <td rowspan="3">1600</td> </tr> <tr> <td>玻璃 60000</td> <td>12%</td> </tr> <tr> <td>作物 30000</td> <td>8%</td> </tr> </table>	一、连栋玻璃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22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3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5000	4%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23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4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15000	8%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250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60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30000	8%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12">一、连栋玻璃温室</td> <td rowspan="3">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225000 元</td> <td>结构 160000</td> <td>4%</td> <td rowspan="3">1380</td> </tr> <tr> <td>玻璃 60000</td> <td>12%</td> </tr> <tr> <td>作物 5000</td> <td>4%</td> </tr> <tr> <td rowspan="3">2. 果品类温室每亩 235000 元</td> <td>结构 160000</td> <td>4%</td> <td rowspan="3">1480</td> </tr> <tr> <td>玻璃 60000</td> <td>12%</td> </tr> <tr> <td>作物 15000</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3">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250000 元</td> <td>结构 160000</td> <td>4%</td> <td rowspan="3">1600</td> </tr> <tr> <td>玻璃 60000</td> <td>12%</td> </tr> <tr> <td>作物 30000</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3">4. 高效连栋玻璃温室每亩 330000 元</td> <td>结构 220000</td> <td>4%</td> <td rowspan="3">2040</td> </tr> <tr> <td>玻璃 70000</td> <td>12%</td> </tr> <tr> <td>作物 40000</td> <td>8%</td> </tr> </table>	一、连栋玻璃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22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3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5000	4%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23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4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15000	8%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250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60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30000	8%	4. 高效连栋玻璃温室每亩 330000 元	结构 220000	4%	2040	玻璃 70000	12%	作物 40000	8%
一、连栋玻璃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22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3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5000		4%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23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4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15000	8%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250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60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30000	8%																																																											
一、连栋玻璃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22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3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5000	4%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23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4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15000	8%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250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60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30000	8%																																																										
	4. 高效连栋玻璃温室每亩 330000 元	结构 220000	4%	2040																																																									
		玻璃 70000	12%																																																										
		作物 40000	8%																																																										

序列	保险险种	原统颁条款内容				2026年统颁条款内容							
		第八条 类别				第八条 类别							
		二、连栋薄膜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166200 元	结构 160000	4%	900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165600/165960/166200 元	结构 160000	4%	780/ 852/900			
				薄膜 1200	2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5000	4%			作物 5000	4%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176200 元	结构 160000	4%	1000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175600/175960/176200 元	结构 160000	4%	880/ 952/1000			
				薄膜 1200	2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15000	8%			作物 15000	8%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191200 元	结构 160000	4%	1120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190600/190960/191200 元	结构 160000	4%	1000/ 1072/1120			
				薄膜 1200	2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30000	8%			作物 30000	8%				
		第八条 类别				第八条 类别							
		三、砖钢结构日光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55000 元	墙体 30000	12%	920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45500/51800/56000 元	墙体 30000	12%	730/ 862/950			
				钢架 20000				20%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1000								3%	薄膜 500/800/1000
				作物 4000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56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100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46500/52800/57000 元	墙体 30000	12%	940/ 1072/1160			
				钢架 20000				20%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1000								6%	薄膜 500/800/1000
				作物 5000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61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400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51500/57800/62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240/ 1372/1460			
				钢架 20000				20%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1000								6%	薄膜 500/800/1000
				作物 10000									
		四、柔性墙体装配式日光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50000 元	墙体 25000	12%	860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51500/57800/62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240/ 1372/1460			
				钢架 20000				20%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1000								6%	薄膜 500/800/1000
				作物 4000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51000 元	墙体 25000	12%	1040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51500/57800/62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240/ 1372/1460				
			钢架 20000				20%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1000								6%	薄膜 500/800/1000	
			作物 5000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56000 元	墙体 25000	12%	1340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51500/57800/62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240/ 1372/1460				
			钢架 20000				20%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1000								6%	薄膜 500/800/1000	
			作物 10000										

序列	保险险种	原统颁条款内容				2026年统颁条款内容					
		第八条 类别				第八条 类别					
		五、简易温室	简易温室（包含钢竹混合结构、不含纯竹木结构）每亩27000元	墙体 8000	12%	596	四、简易温室	简易温室（包含钢竹混合结构、不含纯竹木结构）每亩19000/23800/27000元	墙体 8000	12%	406/ 520/596
				钢架 15000					钢架 7500/12000/15000		
				薄膜 1000	20%				薄膜 500/800/1000	20%	
				作物 3000	4%				作物 3000	4%	
		第八条 类别				第八条 类别					
		六、连栋薄膜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棚每亩34200元	钢架 30000	12%	720	五、连栋薄膜大棚和大跨度外保温塑料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棚每亩19600/28960/35200元	钢架 15000/24000/30000	12%	460/ 640/760
				薄膜 1200	2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3000	4%				作物 4000	4%	
			2. 花卉、苗木、果品类大棚每亩36200元	钢架 30000	12%	1000		2. 花卉、苗木、果品类大棚每亩21600/30960/37200元	钢架 15000/24000/30000	12%	780/ 960/1080
				薄膜 1200	2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5000	8%				作物 6000	8%	
		第八条 类别				第八条 类别					
		七、钢架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棚每亩14200元	钢架 10000	12%	480	六、钢架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棚每亩8600/11960/14200元	钢架 5000/8000/10000	12%	300/ 408/480
				薄膜 1200	2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3000	4%				作物 3000	4%	
			2. 花卉、苗木、果品类大棚每亩16200元	钢架 10000	12%	760		2. 花卉、苗木、果品、育苗类大棚每亩10600/13960/16200元	钢架 5000/8000/10000	12%	580/ 688/760
				薄膜 1200	2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5000	8%				作物 5000	8%	
		<p>第十六条 增加“因温室大棚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保险标的减少亩数”</p>									
		<p>第二十三条 删除“（六）凡发生保险赔款均设立相对免赔率：结构、墙体、钢架相对免赔率为10%；透明覆盖物、薄膜相对免赔率为20%。”</p>									
		<p>第二十七条 释义中增加“二、高效连栋玻璃温室（2000平方米以上）：指每亩工程造价在40万元以上，室内种植蔬菜、花卉、苗木、瓜果、育苗等其他作物，并具有增温、通风、增湿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连栋温室。高效连栋玻璃温室可以投保其他类别连栋玻璃温室条款，但普通连栋玻璃温室不能投保高效连栋玻璃温室保险。 八、大跨度外保温塑料大棚：指南北走向，跨度在18-26米，脊高不低于4.8米的对称拱形大棚，以塑料薄膜为透光覆盖材料，低温季节夜间外覆保温被进行外部保温，主体采用热镀锌钢结构，内部空间开阔，适合机械化作业。”</p>									

序列	保险险种	原统颁条款内容	2026年统颁条款内容
14	果树树体保险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枝折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死亡果树树体或折断主干枝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主枝折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死亡果树树体或折断主干、主枝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枝折断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主枝折断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增加“如保险标的数量在保险期间内部分减少,按照如下公式退保: 退保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保险标的减少面积”。	
		第二十四条,释义中增加冻灾和旱灾的释义 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包括霜冻、冷害、雪灾、寒露风等。 旱灾:指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气象灾害。	
15	密植园树体保险	第十六条 增加“如保险标的数量在保险期间内部分减少,按照如下公式退保: 退保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保险标的减少面积”。	
16	农机综合保险	涉及的三款保险产品(农机损失保险、农机具机上人员责任保险及联合收割机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或保费标准统一下降50%。	
17	所有涉及条款	将争议处理中,“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修改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温室草莓寡照指数保险、奶牛收入损失保险纳入统颁参考条款。		

备注:加粗字体部分为修订内容。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条款

（一）种植类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

1. 小麦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小麦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小麦，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小麦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小麦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
- 二、暴雨；
-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四、内涝；
- 五、穗发芽；
- 六、火灾；
- 七、地震；
- 八、泥石流、山体滑坡；

九、野生动物毁损。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集中连片的保险小麦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及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小麦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初冬剧烈降温、冬季持续低温以及严重的倒春寒；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 四、倒伏危害，由于强降雨或大风造成小麦倒伏。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小麦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600 元，保险费率 4.6%，每亩保险费 27.6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小麦	600	4.6%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27.6	9.66	6.9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小麦完成播种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小麦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小麦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小

麦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小麦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小麦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返青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损失率×受损面积
返青期-开花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损失率×受损面积
开花期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小麦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一）同一地块保险小麦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无法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赔偿。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损失率达80%（含）以上，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100%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100%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二）同一地块保险小麦发生保险事故后仍能继续生长，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 30%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三）保险小麦因穗发芽、冻害、旱灾及病虫草鼠害发生损失，结合以下解释进行赔偿：

穗发芽损失：即保险小麦在收获前因连阴雨致使麦穗发芽而形成小麦损失，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以内计算赔偿。

冻害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初冬剧烈降温、冬季持续低温以及严重的倒春寒，致使麦苗春季出现严重的死苗死茎，造成亩成穗数不足，形成产量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致使麦苗异常缺水造成死苗而形成小麦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草鼠害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致使小麦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以及植株营养不良或缺苗而形成小麦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

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倒伏程度分为五级：1级：不倒伏。2级：倒伏轻微，植株倾斜角度小于30度。3级：中等倒伏，倾斜角度30~45度。4级：倒伏较重，倾斜角度45~60度。5级：倒伏严重，倾斜角度60度以上。

2. 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小麦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小麦，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小麦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小麦的投入完全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
- 二、暴雨；
-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四、内涝；
- 五、穗发芽；
- 六、火灾；
- 七、地震；
- 八、泥石流、山体滑坡；

九、野生动物毁损。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集中连片的保险小麦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及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小麦的投入完全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初冬剧烈降温、冬季持续低温以及严重的倒春寒；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 四、倒伏危害，由于强降雨或大风造成小麦倒伏。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小麦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1050 元，保险费率 7%，每亩保险费 73.5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小麦	1050	7%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73.5	25.725	18.375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小麦完成播种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小麦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小麦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小

麦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小麦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小麦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返青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损失率×受损面积
返青期-开花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损失率×受损面积
开花期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小麦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一）同一地块保险小麦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无法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赔偿：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损失率达80%（含）以上，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100%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100%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二）同一地块保险小麦发生保险事故后仍能继续生长，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 30%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三）保险小麦因穗发芽、冻害、旱灾及病虫草鼠害发生损失，结合以下解释进行赔偿：

穗发芽损失：即保险小麦在收获前因连阴雨致使麦穗发芽而形成小麦损失，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以内计算赔偿。

冻害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初冬剧烈降温、冬季持续低温以及严重的倒春寒，致使麦苗春季出现严重的死苗死茎，造成亩成穗数不足，形成产量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致使麦苗异常缺水造成死苗而形成小麦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草鼠害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致使小麦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以及植株营养不良或缺苗而形成小麦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

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倒伏程度分为五级：1级：不倒伏。2级：倒伏轻微，植株倾斜角度小于30度。3级：中等倒伏，倾斜角度30~45度。4级：倒伏较重，倾斜角度45~60度。5级：倒伏严重，倾斜角度60度以上。

3. 小麦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小麦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小麦，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小麦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小麦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的80%，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穗发芽；
- 二、火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损毁；
- 三、导致保险小麦损失率达到20%及以上的严重干旱、初冬剧烈降温、冬季持续低温以及严重的倒春寒及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倒伏危害，由于强降雨或大风造成小麦倒伏；
- 四、市场价格波动。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平均产量（公斤/亩）×实际价格（元/吨）
/1000

每亩实际平均产量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联合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实际测产确定。

实际价格为约定平台采价期内小麦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约定平台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http://www.lswz.gov.cn/html/zmhd/lysjsj/lsjg.shtml>)，具体参考价格类型为小麦-全国-价格。如该平台一直停止发布价格，则以北京市相关政府单位发布的价格为准。

目标收入=每亩目标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吨）/1000

每亩目标产量不得低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近 3 年当地种植品种的平均亩产量，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为上述平台去年采价期间内价格的均值；若目标价格低于当年国家发布的小麦最低收购价时，则目标价格以当年最低收购价为准。

实际价格、实际收入、目标价格及目标收入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小麦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为保险小麦目标收入的 80%，最高不得超过 1050 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为 8%。保险费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分别补贴 35%和 25%，区级财政补贴比例由各区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小麦完成播种起至 7 月 15 日 24 时止。

采价期在保险期间内，为每年的 6 月 1 日 0 时起至 7 月 15 日 24 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小麦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

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小麦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如保险小麦在生长阶段发生全部损失（投保小麦全部绝产）导致实际收入为零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元）×赔偿系数

赔偿系数根据小麦生长阶段不同有所差异，返青期（含）前、返青期-开花期（含）前及开花期后的赔偿系数分别为 60%、80%及 100%。

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病虫害等损失严重，整体损失率在 80%及以上，按照全部绝产计算。

（二）如保险小麦发生部分损失或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的 80%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上述（一）、（二）项赔偿情形只能按照损失情况选择对应公式进行赔付，不可重复计算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

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4. 玉米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玉米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玉米，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种植密度适宜；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玉米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玉米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
- 二、暴雨；
-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四、内涝；
- 五、火灾；
- 六、地震；
- 七、泥石流、山体滑坡；

八、野生动物毁损。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玉米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及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玉米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旱灾；
- 二、早春或晚秋的低温冷害；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 四、7、8 月份高温高湿造成花粉败育；
- 五、玉米倒伏和倒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玉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400/550 元，保险费率 9%，每亩保险费 36/49.5 元。

玉米种植区域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京外（北京市 双河农场）	400	9%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36	12.6	9		
京内	550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49.5	17.325	12.375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玉米完成播种起至作物收割

完毕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玉米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玉米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玉米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玉米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拔节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拔节期—吐丝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损失率×受损面积
吐丝期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玉米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玉米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玉米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玉米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一) 同一地块保险玉米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无法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赔偿。

1.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玉米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

重。冰雹造成叶片形成抽条，雹痕明显；火灾造成作物的直接烧毁；六级（含）以上风灾造成玉米茎秆折断后倒伏；暴雨造成洪涝后，浸泡 3 天（含）以上的地块；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作物的直接损失。以上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造成保险玉米损失率达 80%（含）以上的，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的 100% 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00%

2.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玉米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冰雹造成叶片形成抽条，雹痕明显；火灾造成作物的直接烧毁；六级（含）以上风灾造成玉米茎秆折断后倒伏；暴雨造成洪涝后，浸泡 3 天（含）以上的地块；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作物的直接损失。以上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造成保险玉米部分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二）同一地块保险玉米发生保险事故后仍能继续生长，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 30% 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三）保险玉米因冷害、旱灾、病虫害鼠害及夏季高温高湿发生损失，结合以下解释进行赔偿。

冷害损失：即保险玉米因在苗期遭受倒春寒或秋季遭受早霜危害，致使玉米叶片受害，全部或部分丧失光合能力，造成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玉米因无有效降雨产生的旱灾，致使玉米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或棒三叶干枯而形成玉米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鼠害损失：即保险玉米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以及草鼠害，致使玉米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以及植株营养不良

或缺苗而形成玉米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夏季高温高湿损失：即保险玉米因在玉米开花期遭受高温高湿危害，致使玉米花粉粒失去活性，影响玉米正常授粉，造成玉米结实粒数明显减少，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5.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玉米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玉米，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种植密度适宜；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玉米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玉米的投入完全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
- 二、暴雨；
-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四、内涝；
- 五、火灾；
- 六、地震；
- 七、泥石流、山体滑坡；

八、野生动物毁损。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玉米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及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玉米的投入完全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旱灾；
- 二、早春或晚秋的低温冷害；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 四、7、8 月份高温高湿造成花粉败育；
- 五、玉米倒伏和倒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玉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950 元，保险费率 9%，每亩保险费 85.5 元。

玉米种植区域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京内和京外（北京市双河农场）	950	9%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85.5	29.925	21.375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玉米完成播种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

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玉米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玉米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根据玉米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玉米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拔节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拔节期—吐丝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损失率×受损面积
吐丝期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玉米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玉米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玉米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 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玉米损失, 要按损失情况, 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一) 同一地块保险玉米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无法生长, 失去商品价值, 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赔偿。

1. 全部损失: 即同一地块保险玉米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冰雹造成叶片形成抽条, 雹痕明显; 火灾造成作物的直接烧毁; 六级(含)以上风灾造成玉米茎秆折断后倒伏; 暴雨造成洪涝后, 浸泡 3 天(含)

以上的地块；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作物的直接损失。以上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造成保险玉米损失率达 80%（含）以上的，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的 100% 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00%

2.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玉米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冰雹造成叶片形成抽条，雹痕明显；火灾造成作物的直接烧毁；六级（含）以上风灾造成玉米茎秆折断后倒伏；暴雨造成洪涝后，浸泡 3 天（含）以上的地块；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作物的直接损失。以上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造成保险玉米部分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二）同一地块保险玉米发生保险事故后仍能继续生长，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 30% 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三）保险玉米因冷害、旱灾、病虫害鼠害及夏季高温高湿发生损失，结合以下解释进行赔偿。

冷害损失：即保险玉米因在苗期遭受倒春寒或秋季遭受早霜危害，致使玉米叶片受害，全部或部分丧失光合能力，造成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玉米因无有效降雨产生的旱灾，致使玉米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或棒三叶干枯而形成玉米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鼠害损失：即保险玉米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以及草鼠害，致使玉米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以及植株营养不良或缺苗而形成玉米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夏季高温高湿损失：即保险玉米因在玉米开花期遭受高温高湿危害，

致使玉米花粉粒失去活性，影响玉米正常授粉，造成玉米结实粒数明显减少，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6. 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玉米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玉米，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种植密度适宜；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玉米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玉米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的 80%，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损毁；
- 三、导致保险玉米损失率达到 20%及以上的严重旱灾、早春或晚秋的低温冷害、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7 和 8 月份高温高湿造成花粉败育及玉米倒伏和倒折；
- 四、市场价格波动。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平均产量（公斤/亩）×实际价格（元/吨）
/1000

每亩实际平均产量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联合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实际测产确定。

实际价格为约定平台采价期内玉米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约定平台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http://www.lswz.gov.cn/html/zmhd/lysj/lsgj.shtml>)，具体参考价格类型为玉米-全国-价格。如该平台一直停止发布价格，则以北京市相关政府单位发布的价格为准。

目标收入=每亩目标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吨）/1000

每亩目标产量不得低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近 3 年当地种植品种的平均亩产量，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为上述平台去年采价期间内价格的均值。

实际价格、实际收入、目标价格及目标收入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玉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为保险玉米目标收入的 80%，最高不得超过 950 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 11%。保险费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分别补贴 35%和 25%，

区级财政补贴比例由各区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玉米完成播种起至 11 月 15 日 24 时止。

采价期在保险期间内，为每年的 9 月 16 日 0 时起至 11 月 15 日 24 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玉米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

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玉米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如保险玉米在生长阶段发生全部损失（投保玉米全部绝产）导致实际收入为零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元）×赔偿系数

赔偿系数根据玉米生长阶段不同有所差异，拔节期（含）前、拔节期-吐丝期（含）前、吐丝期后赔偿系数分别为 40%、70%及 100%。

保险玉米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病虫害等损失严重，整体损失率在 80%及以上，按照全部绝产计算。

（二）如保险玉米发生部分损失或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的 80%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上述（一）、（二）项赔偿情形只能按照损失情况选择对应公式进行赔付，不可重复计算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

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7. 稻谷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稻谷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稻谷，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稻谷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稻谷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稻谷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
- 二、暴雨；
-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四、内涝；
- 五、火灾；
- 六、地震；
- 七、泥石流、山体滑坡；
- 八、雪灾；

九、野生动物毁损。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稻谷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及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稻谷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旱灾；
- 二、持续冷害；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稻谷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560/700 元，保险费率 2.9%，每亩保险费 16.24/20.3 元。

稻谷种植区域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京外(北京市 双河农场)	560	2.9%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16.24	5.684	4.06		
京内	700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20.3	7.105	5.075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稻谷完成播种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

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稻谷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稻谷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稻谷的损失，保险人根据稻谷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稻谷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稻谷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分蘖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分蘖期—抽穗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损失率×受损面积
抽穗期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稻谷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稻谷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稻谷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稻谷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一) 同一地块保险稻谷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无法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赔偿。

1.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稻谷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损失率在 80%（含）以上，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的 100% 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00%

2.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稻谷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二）同一地块保险稻谷发生保险事故后仍能继续生长，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 30%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三）保险稻谷因冷害、旱灾及病虫草鼠害发生损失，结合以下解释进行赔偿。

冷害损失：即保险稻谷因遭受持续冷害，致使植株停止生长、发育、死苗或结实率明显下降而形成稻谷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稻谷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植株停止发育、心叶变黄变干造成死苗而形成稻谷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草鼠害损失：即保险稻谷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以及草鼠害，致使植株停止发育、死苗而形成稻谷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

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稻谷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8. 稻谷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稻谷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稻谷，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稻谷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稻谷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稻谷的投入完全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
- 二、暴雨；
-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四、内涝；
- 五、火灾；
- 六、地震；
- 七、泥石流、山体滑坡；
- 八、雪灾；

九、野生动物毁损。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稻谷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及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稻谷的投入完全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旱灾；
- 二、持续冷害；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稻谷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1200/1500 元，保险费率 2.9%，每亩保险费 34.8/43.5 元。

稻谷种植区域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京外(北京市 双河农场)	1200	2.9%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34.8	12.18	8.7		
京内	1500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43.5	15.225	10.875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稻谷完成播种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

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稻谷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稻谷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稻谷的损失，保险人根据稻谷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稻谷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稻谷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分蘖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分蘖期—抽穗期（含）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损失率×受损面积
抽穗期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稻谷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稻谷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稻谷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稻谷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一) 同一地块保险稻谷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无法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赔偿。

1.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稻谷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损失率在 80%（含）以上，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的 100% 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00%

2.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稻谷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二）同一地块保险稻谷发生保险事故后仍能继续生长，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 30%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三）保险稻谷因冷害、旱灾及病虫草鼠害发生损失，结合以下解释进行赔偿。

冷害损失：即保险稻谷因遭受持续冷害，致使植株停止生长、发育、死苗或结实率明显下降而形成稻谷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稻谷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植株停止发育、心叶变黄变干造成死苗而形成稻谷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草鼠害损失：即保险稻谷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以及草鼠害，致使植株停止发育、死苗而形成稻谷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

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稻谷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9. 稻谷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稻谷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稻谷，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稻谷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稻谷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的 80%，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火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雪灾、野生动物损毁；
- 三、导致保险稻谷损失率达到 20% 及以上的严重旱灾、持续冷害、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 四、市场价格波动。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平均产量（公斤/亩）×实际价格（元/吨）
/1000

每亩实际平均产量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联合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

行实际测产确定。

实际价格为约定平台采价期内稻谷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约定平台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http://www.lswz.gov.cn/html/zmhd/lysjsj/lsjg.shtml>)，具体参考价格类型为粳稻-全国-价格。如该平台一直停止发布价格，则以北京市相关政府单位发布的价格为准。

目标收入=每亩目标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吨）/1000

每亩目标产量不得低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近 3 年当地种植品种的平均亩产量，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为上述平台去年采价期间内价格的均值；若目标价格低于当年国家发布的稻谷最低收购价时，则目标价格以当年最低收购价为准。

实际价格、实际收入、目标价格及目标收入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稻谷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稻谷的每亩保险金额为保险稻谷目标收入的 80%，保险稻谷种植区域在京外（北京市双河农场）的最高不得超过 1200 元/亩，种植区域在京内的最高不得超过 1500 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 6%。保险费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分别补贴 35%和 25%，区

级财政补贴比例由各区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稻谷完成播种起至 10 月 31 日 24 时止。

采价期在保险期间内，为每年的 9 月 16 日 0 时起至 10 月 31 日 24 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稻谷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

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稻谷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稻谷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稻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如保险稻谷在生长阶段发生全部损失（投保稻谷全部绝产）导致实际收入为零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元）×赔偿系数

赔偿系数根据稻谷生长阶段不同有所差异，分蘖期（含）前、分蘖期—抽穗期（含）前、抽穗期后的赔偿系数分别为40%、70%及100%。

保险稻谷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病虫害等损失严重，整体损失率在80%及以上，按照全部绝产计算。

（二）如保险稻谷发生部分损失或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的80%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上述（一）、（二）项赔偿情形只能按照损失情况选择对应公式进行赔付，不可重复计算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稻谷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

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10. 大豆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大豆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大豆，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大豆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大豆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火灾；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大豆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及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大豆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旱灾；

- 二、持续冻灾；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四、内涝；
- 五、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大豆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250/300 元，保险费率 12%，每亩保险费 30/36 元。

大豆种植区域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京外(北京市 双河农场)	250	12%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30	10.5	7.5		
京内	300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36	12.6	9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大豆完成播种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

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大豆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大豆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大豆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大豆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大豆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开花期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开花期（含）—鼓粒期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损失率×受损面积
鼓粒期（含）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大豆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大豆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大豆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大豆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一）同一地块保险大豆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无法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赔偿。

1.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大豆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损失率在80%（含）以上，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的100%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00%

2.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大豆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同一地块保险大豆发生保险事故后仍能继续生长，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 30%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三）保险大豆因冻灾、旱灾、内涝及病虫害发生损失，结合以下解释进行赔偿。

冻灾损失：即保险大豆因后期突降冻害，致使大豆植株不能正常成熟、失去或降低商品价值而形成大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大豆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豆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干枯或大量落花落荚造成成荚数量减少而形成大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内涝损失：即保险大豆因遭受长期数天内涝，致使大豆植株 50%（含）以上的叶片发黄或脱落而形成大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损失：即保险大豆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豆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而形成大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11. 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大豆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大豆，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大豆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大豆的投入完全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火灾；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大豆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及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大豆的投入完全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旱灾；

- 二、持续冻灾；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四、内涝；
- 五、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大豆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550/900 元，保险费率 12%，每亩保险费 66/108 元。

大豆种植区域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京外(北京市 双河农场)	550	12%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66	23.1	16.5		
京内	900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108	37.8	27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大豆完成播种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

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大豆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大豆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大豆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大豆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大豆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开花期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开花期（含）—鼓粒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损失率×受损面积
鼓粒期（含）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大豆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大豆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大豆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大豆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一）同一地块保险大豆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无法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赔偿。

1.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大豆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损失率在80%（含）以上，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的100%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00%

2.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大豆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

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同一地块保险大豆发生保险事故后仍能继续生长，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 30%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三）保险大豆因冻灾、旱灾、内涝及病虫害发生损失，结合以下解释进行赔偿。

冻灾损失：即保险大豆因后期突降冻害，致使大豆植株不能正常成熟、失去或降低商品价值而形成大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大豆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豆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干枯或大量落花落荚造成成荚数量减少而形成大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内涝损失：即保险大豆因遭受长期数天内涝，致使大豆植株 50%（含）以上的叶片发黄或脱落而形成大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损失：即保险大豆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豆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而形成大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

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12. 大豆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大豆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大豆，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大豆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大豆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的 80%，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冰雹、六级及以上风、暴雨形成的洪涝；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导致保险大豆损失率达到 50%及以上的严重旱灾、持续冻灾、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内涝及野生动物毁损；
- 四、市场价格波动。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平均产量（公斤/亩）×实际价格（元/吨）
/1000

每亩实际平均产量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联合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

行实际测产确定。

实际价格为约定平台采价期内大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约定平台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http://www.lswz.gov.cn/html/zmhd/lys/j/lsjg.shtml>),具体参考价格类型为大豆-全国-价格。如该平台一直停止发布价格,则以北京市相关政府单位发布的价格为准。

目标收入=每亩目标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吨)/1000

每亩目标产量不得低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近3年当地种植品种的平均亩产量,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为上述平台去年采价期间内价格的均值。

实际价格、实际收入、目标价格及目标收入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大豆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为保险大豆目标收入的80%,保险大豆种植区域在京外(北京市双河农场)的最高不得超过550元/亩,种植区域在京内的最高不得超过900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13%。保险费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分别补贴35%和25%,区级财政补贴比例由各区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大豆完成播种起至 10 月 31 日 24 时止。

采价期在保险期间内，为每年的 9 月 16 日 0 时起至 10 月 31 日 24 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

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大豆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大豆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

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如保险大豆在生长阶段发生全部损失（投保大豆全部绝产）导致实际收入为零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元）×赔偿系数

赔偿系数根据大豆生长阶段不同有所差异，开花期前、开花期（含）一鼓粒期、鼓粒期（含）后的赔偿系数分别为 40%、70%及 100%。

保险大豆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病虫害等损失严重，整体损失率在 80%及以上，按照全部绝产计算。

（二）如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或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的 80%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上述（一）、（二）项赔偿情形只能按照损失情况选择对应公式进行赔付，不可重复计算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

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13. 豆类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豆类作物（红小豆、绿小豆、蚕豆、饭豆）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豆类作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豆类作物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豆类作物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豆类作物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火灾；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豆类作物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豆类作物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旱灾；
- 二、持续冻灾；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四、内涝；
- 五、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豆类作物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500 元，保险费率 3%，每亩保险费 15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豆类作物	500	3%	比例	100%	50%		
			金额	15	7.5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保险签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豆类作物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豆类作物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豆类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现场损失程度及数量计算赔款。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

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豆类作物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豆类作物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豆类作物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豆类作物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豆类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全部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豆类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豆类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 30% 以下赔偿；

（二）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冻灾损失：即保险豆类作物因后期突降冻害，致使豆类作物植株不能正常成熟、失去或降低商品价值而形成豆类作物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豆类作物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豆类作物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干枯或大量落花落荚造成成荚数量减少而形成豆类作物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内涝损失：即保险豆类作物因遭受长期数天内涝，致使豆类作物植株

50%（含）以上的叶片发黄或脱落而形成豆类作物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损失：即保险豆类作物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豆类作物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而形成豆类作物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

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14. 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露地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露地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露地蔬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蔬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冻害；
- 二、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三、暴雨形成的洪涝；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露地蔬菜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蔬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因地下水位不足，无法正常灌溉导致的严重干旱；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蔬菜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套种、田间地头的蔬菜；
- 三、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四、已过盛收期及采摘完毕待拉秧的地块所种植的蔬菜；
-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投保人可根据标的作物种类，按下表所列标准选择连续投保春播露地蔬菜、夏播及秋播露地蔬菜，也可根据茬口轮作情况单独投保春播露地蔬菜，或夏播及秋播露地蔬菜。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分项保险金额 (元/亩)	连续 投保 费率	单独 投保 费率	保险费（元）					
					总保险费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连续 投保	单独投保	连续 投保	单独投保	连续 投保	单独 投保
比例					100%	100%	50%	50%		
叶类、根茎类蔬菜	1800	春播 1000元	5%	6%	90	春播 60元	45	春播 30元		
		夏播及秋播 800元				夏播及秋播 48元		夏播及秋播 24元		
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	2200	春播 1200元	5%	6%	110	春播 72元	55	春播 36元		
		夏播及秋播 1000元				夏播及秋播 60元		夏播及秋播 30元		
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轮作	2000	春播 1100元 夏播及秋播 900元	5%	--	100	--	50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按以下类别区分：

春播蔬菜自4月1日0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

至7月15日24时止；

夏播及秋播蔬菜自7月16日0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10月30日24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轮种蔬菜自4月1日0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10月30日24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24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

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露地蔬菜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露地蔬菜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保险人根据不同播种时期对应的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不同种类蔬菜的生长期、采摘阶段与蔬菜现场损失程度及数量，依据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	部分损失
播种至出苗（指直播种植的）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定植至始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损失率×受损面积
收获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注：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蔬菜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蔬菜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蔬菜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蔬菜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

全部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轻微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 30%以下赔偿；

（二）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菜架倒塌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作物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损失：即保险作物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部分采摘后出险的情况下，按下列标准赔偿：

在同一地块保险蔬菜已有部分采摘的，在计算赔款时，要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作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别计算。其中：因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造成全部损失的，按有效保险金额的 100%计算赔偿；部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轻微损失，可酌情在每亩 50 元以下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投保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出险

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1) 叶类菜：大白菜（秋天播种的大白菜使用秋播大白菜种植保险投保）、娃娃菜、快菜、小白/青菜、油菜、乌塌菜、结球甘蓝、羽衣甘蓝、生菜、菠菜、芹菜、香菜（芫荽）、油麦菜、菊苣、苦苣（菊）、蕹菜（空心菜）、木耳菜、茼蒿、蒿子秆、茴香、苋菜、菜心/薹（苔）、芥兰（蓝）、冰菜（冰草）、叶用芥菜、芥菜、番杏、芝麻菜、叶用甘薯。

(2) 根茎类：萝卜（白萝卜、绿萝卜、樱桃萝卜、心里美萝卜、水果萝卜）、胡萝卜、土豆、莴笋、芋、山药、菊芋（洋姜）、根芥菜、根甜菜、根芹菜、球茎茴香、芦笋（多年生蔬菜）。

(3) 茄果类：番茄、辣(甜)椒、茄子、人参果（香艳茄）。

(4) 瓜类：黄瓜、冬瓜、南瓜、西葫芦、苦瓜、丝瓜、瓠瓜、葫芦、佛手瓜。

(5) 花菜类：花椰菜、青花菜（西蓝花）、西兰苔、其他花菜。

(6) 葱姜蒜类：大葱、小葱/香葱、韭菜、大蒜（含蒜苗）、葱头（洋葱）、姜。

(7) 菜用豆类：菜豆、豇豆、豌豆、四季豆、扁豆。

(8) 其他：秋葵。

15. 秋播大白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秋播大白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秋播大白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秋播大白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秋播大白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三、经气象部门、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认的异常高温造成秋播大白菜病毒病大面积流行、异常低温或寡照造成大面积包心不实、收获前的强降温造成大面积冻害；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秋播大白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套种、田间地头的秋播大白菜；
- 三、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800 元，保险费率 5%，保险费 40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秋播大白菜	800	5%	比例	100%	50%		
			金额	40	20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7 月 25 日零时且秋播大白菜定植成活后起至 11 月 15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

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秋播大白菜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秋播大白菜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收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的损失，保险人根据秋播大白菜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秋播大白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苗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损失率×受损面积
莲座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损失率×受损面积
结球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注：损失率=单位面积受损株数/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 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 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秋播大白菜损失, 要按损失情况, 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 即同一地块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 全部毁坏, 不能恢复生长, 失去商品价值。

部分损失: 即同一地块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 其中部分损失严重, 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 失去商品价值。

轻微损失: 即同一地块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 仍能继续生长的, 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 中度损失: 叶片、生长点、产品器官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 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 30% 以下赔偿;

(二) 轻度损失: 个别叶片、生长点、产品器官受损仍能恢复生长, 受损程度较轻, 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旱灾损失: 即保险作物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损失: 即保险作物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16. 苹果（海棠）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苹果（海棠）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苹果（海棠），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苹果（海棠）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苹果（海棠）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苹果（海棠）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苹果（海棠）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苹果（海棠）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保险费率 9%，每亩保险费 45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苹果(海棠)	5000	9%	比例	100%	50%		
			金额	450	225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晚熟品种保险责任期限最晚至 11 月 10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 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 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 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 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 北京市苹果(海棠)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苹果(海棠)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X=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X=0.7)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X=1.0)

注: 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为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为0.7, 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为1.0。

②旱灾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 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 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要按损失情况, 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 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 到完毕的果园, 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 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 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 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 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 情节严重者, 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 注

附注：北京市苹果（海棠）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 kg	标准化生产盛果 期平均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 果数量	备注
苹果 (海棠)	701.5	3000	大型果（≥65mm）， 如富士系、元帅系、 乔纳金等	10000	大小果型测量的是最大 横切面直径。 品种是否为大果型，可参 考北京果树志《中国果树 志》及公开发表论文。
			中小型果（55~ 65mm），嘎啦等	15000	
			小型果（40~50mm）， 海棠等	60000	

17. 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桃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桃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保险费率 8%，每亩保险费 24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桃	3000	8%	比例	100%	50%		
			金额	240	120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

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 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 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 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 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 北京市桃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桃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X \leq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4 < X \leq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7 < X \leq 1.0$)

注: 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0.4且不高于0.7, 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0.7且不高于1.0。

②旱灾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 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

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桃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 kg	标准化生产盛果 期平均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果数量	备注
桃	989.5	2750	极大 (>250g)	<10000	“单位面积产量=单果重*单株坐果数*单位面积株数”，品种果型大小，可参考《中国果树志。桃卷》及公开发表论文。
			大 (200-249g)	12500	
			中 (150-199g)	16000	
			中小 (100-149g)	20000	
			小 (<99g)	25000	

18. 梨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梨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梨，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梨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梨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梨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梨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梨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4000 元，保险费率 11%，每亩保险费 44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元)	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元)	农户交纳(元)
梨	4000	11%	比例	100%	50%		
			金额	440	220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晚熟品种保险责任期限最晚至 10 月 15 日 24 时止（其中红肖梨的保险期限可延长至 10 月 31 日），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 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 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 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 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二) 如果发生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 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 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要按损失情况, 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注: 若发生两次出险日期跨“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表”中的两个阶段, 且在第二次出险时, 第一次出险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查勘定损的, 赔偿限额按第二次出险日期所在的阶段进行确定。

二、赔偿计算

赔偿金额=(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亩保险金额×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损失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 北京市梨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梨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表

日期	4月1日 -4月15 日	4月16 日-5月 15日	5月16 日-6月 15日	6月16 日-6月 30日	7月1日 -7月15 日	7月16 日-7月 31日	8月1日 -8月15 日	8月16 日-8月 31日	9月1日 -保期结束
赔偿限 额(元/ 亩)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4000

注：①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②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按照亩赔偿金额=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损失率，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梨生产平均产量

北京市梨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 kg	标准化生产盛 果期平均亩产 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果数量	备注
梨	943.4	3500			根据品种单果重，按照“单位面积产量=单果重*单株坐果数*单位面积株数”核算单位面积果实数量，梨的主要品种单果重可参考《中国果树志》及公开发表论文。

19. 柿子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柿子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柿子，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柿子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柿子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柿子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柿子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柿子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费率 6%，每亩保险费 12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元)	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元)	农户交纳(元)
柿子	2000	6%	比例	100%	50%		
			金额	120	60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10 月 31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 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 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 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 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 北京市柿子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柿子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X \leq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4 < X \leq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7 < X \leq 1.0$)

注: 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0.4且不高于0.7, 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0.7且不高于1.0。

②旱灾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 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

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柿子生产平均产量

北京市柿子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 kg	标准化生产盛果期平 均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果数量	备注
柿子	337.5	1500	不适宜按照个数统计，可按照“单位面积产量=株产*单位面积株数”核算产量。		

20. 樱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樱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樱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樱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樱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果树发育期由于连续降雨或暴晒引起的樱桃裂果。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樱桃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樱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果树发育期间由于浇水不当造成裂果形成的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保险费率 7%，每亩保险费 35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元)	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元)	农户交纳(元)
樱桃	5000	7%	比例	100%	50%		
			金额	350	175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6 月 30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

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损失程度及损失率，以抽取若干受损株数为测损依据，每株抽 3—5 个主枝，采用加权平均法，求出落果及伤果的损失比例。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北京市樱桃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樱桃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X \leq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4 < X \leq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7 < X \leq 1.0$)

注：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②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 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 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要按损失情况, 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 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 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

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樱桃生产平均产量

北京市樱桃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 kg	标准化生产盛果期平均 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果数量	备注
樱桃	64.4	500			不适宜按照个数统计，可按照“单位面积产量=株产*单位面积株数”核算产量。

21. 枣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枣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枣，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枣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枣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枣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枣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枣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费率 6%，每亩保险费 12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枣	2000	6%	比例	100%	50%		
			金额	120	60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10 月 31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

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 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 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 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 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 北京市枣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枣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X \leq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4 < X \leq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7 < X \leq 1.0$)

注: 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②旱灾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 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 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

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枣生产平均产量

北京市枣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 kg	标准化生产盛果期平均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果数量	备注
鲜枣	137.8	900			不适宜按照个数统计，可按照“单位面积产量=株产*单位面积株数”核算产量。

22. 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葡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葡萄，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葡萄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葡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葡萄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葡萄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葡萄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葡萄架、藤、叶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保险费率 7%，每亩保险费 21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葡萄	3000	7%	比例	100%	50%		
			金额	210	105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按早熟、中熟、晚熟三个品种类别区分：早熟品种自 4 月 15 日零时起至 8 月 31 日 24 时止；中熟品种自 4 月 15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晚熟品种自 4 月 15 日零时起至 10 月 25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

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果实毁损，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北京市葡萄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葡萄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X \leq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4 < X \leq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7 < X \leq 1.0$)

注：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0.4且不高于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0.7且不高于1.0。

②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

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 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 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要按损失情况, 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 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 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 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 应当予

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 注

附注：北京市葡萄生产平均产量

北京市葡萄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 kg	标准化生产盛果期 平均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果数量	备注
葡萄	1219.2	2000	根据品种果穗重，按照“单位面积产量=果穗重*单株果穗数*单位面积株数”核算单位面积果穗数量，葡萄的主要品种果穗重可参考《中国果树志》及公开发表论文。		

23. 杏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杏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杏，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杏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条件下的杏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处于政府行蓄洪区内；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杏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杏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杏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杏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二、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三、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四、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五、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费率 8%，每亩保险费 16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元)	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元)	农户交纳(元)
杏	2000	8%	比例	100%	50%		
			金额	160	80		

保险期限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7 月 31 日 24 时止，晚熟品种保险责任期限最晚至 8 月 31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

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杏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标准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 \leq 0.4$ ）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4 < X \leq 0.7$ ）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7 < X \leq 1.0$ ）

注：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②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三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24. 西瓜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西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西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西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西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西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西瓜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西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西瓜遭受损失

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药）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保险费率 4.4%，每亩保险费 66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西瓜	1500	4.4%	比例	100%	50%		
			金额	66	33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保险西瓜坐果投保后的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7 月 16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

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西瓜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西瓜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西瓜受损，不能继续生长，并失去市场价值，保险人根据西瓜出险日期赔偿限额、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西瓜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西瓜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西瓜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

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西瓜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注：若发生两次出险日期跨“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表”中的两个阶段，且在第二次出险时，第一次出险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查勘定损的，赔偿限额按第二次出险日期所在的阶段进行确定。”

二、赔偿计算

赔付金额=（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亩保险金额×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损失率×损失面积

西瓜亩赔偿限额表

时间	5.1-5.7	5.8-5.14	5.15-5.21	5.22-5.28	5.29-6.4	6.5-7.16
亩赔偿限额 (元/亩)	980	1160	1160	1330	1330	1500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西瓜的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 注

附注：北京市西瓜生产平均产量

北京市西瓜生产平均产量

作物种类	全市平均亩产量 kg	全市平均亩产量（2012年）kg	备注
西瓜	3223.4	3189.6	参考《北京统计年鉴2013》

25. 核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核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核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合理密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核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核桃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核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核桃经济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受损核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核桃损失；
 - 三、在核桃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核桃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保险费率为 9%，每亩保险费 27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核桃	3000	9%	比例	100%	50%		
			金额	270	135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4 月 16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间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核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
÷ 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核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核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核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核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核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核桃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核桃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核桃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核桃数量可参考北京市核桃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核桃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核桃生长期	赔偿标准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X \leq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4 < X \leq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7 < X \leq 1.0$)

注：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0.4且不高于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0.7且不高于1.0。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核桃与非保险核桃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核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核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核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核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

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核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

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四）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六级（含）以上风：指风力 6 级以上，风速在 10.84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26. 李子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李子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李子，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李子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李子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李子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李子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李子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保险费率 8%，每亩保险费 24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李子	3000	8%	比例	100%	50%		
			金额	240	120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 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 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 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 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 北京市李子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李子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X \leq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4 < X \leq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0.7 < X \leq 1.0$)

注: 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0.4且不高于0.7, 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0.7且不高于1.0。

②旱灾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 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 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

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李子生产平均产量

北京市李子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 kg	标准化生产盛果期 平均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果 数量	备注
李子	1100	2700	极大 (>150g)	<36000	“单位面积产量=单果重*单株坐果数*单位面积株数”，品种果型大小，可参考《中国果树志》及公开发表论文。

27. 中药材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中药材的种植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中药材，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二）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

（三）中药材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中药材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中药材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中药材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冰雹、冻灾、六级（含）以上风；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四）火灾；

（五）野生动物毁损。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中药材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受损中药材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 (一) 严重干旱；
- (二) 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 低温冻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中药材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被盗、他人故意破坏行为；
-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1200 元，保险费率 12%，每亩保险费 144 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比例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中药材	1200	12%	比例	100%	50%		
			金额	144	72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但保险起期不应在中药材休眠期内，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保险标的管理，保障中药材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标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中药材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中药材的损失率、和损失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中药材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中药材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 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 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中药材损失, 要按损失情况, 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已采收部分的中药材, 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收部分占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收 90%到完毕的, 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

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

附 注

中药材品种表：本保险合同中涉及的中药材为列入国家最新颁布的药典中常见的品种。

中药材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黄芩	18	紫苏	35	黄精
2	药用玫瑰	19	黄芪	36	玉竹
3	金银花	20	猪苓	37	玉簪
4	药用菊花	21	薰衣草	38	紫花地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5	药用牡丹	22	苦参	39	紫菀
6	五味子	23	白朮	40	知母
7	板蓝根	24	白芷	41	薏苡仁
8	葛根	25	百合	42	益母草
9	药用芍药	26	马鞭草	43	麦冬
10	丹参	27	枸杞	44	决明子
11	桔梗	28	欧李	45	藿香
12	刺五加	29	半夏	46	车前
13	射干	30	远志	47	薄荷
14	柴胡	31	金莲花	48	艾蒿
15	天南星	32	甘草	49	荆芥
16	防风	33	瞿麦		
17	西洋参	34	苍术		

28. 密植园果品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矮化密植方式栽培或负责管理仁果类果树（仅包括苹果树和梨树）、核果类果树（仅包括桃树和樱桃树）和浆果类果树（仅包括葡萄树）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果品，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农户和家庭农场作为投保人的，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含）；或同一行政村内，累计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含）；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作为投保人的，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含）；或同一行政村内，累计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含）；

三、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四、仁果类果树需建园 4 年以上（含），核果类果树和浆果类果树需建园 3 年以上（含）；

五、仁果类果树和核果类果树每亩种植 67 株以上（含），浆果类果树每亩种植 111 株以上（含）；

六、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果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果品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六级(含)以上风、雹灾、雪灾;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三、火灾;

四、果实发育期由于连续阴雨天气或暴晒引起的樱桃裂果(仅在保险标的为樱桃时适用,其他果品不适用)。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果品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冻灾、旱灾;

二、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三、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四、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

五、任何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病虫害鼠害以外的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七、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八、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九、牲畜啃食、践踏；机械碾压；

十、果实发育期间由于浇水不当造成裂果形成的损失。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藤、树叶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果品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确定，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每亩保险费详见下表。

类型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民交纳 (元)
仁果类果树	苹果	8000/10000	9%	比例	100%	50%		
				金额	720/900	360/450		
	梨	8000/10000	11%	比例	100%	50%		
				金额	880/1100	440/550		
核果类果树	桃	6000/8000	8%	比例	100%	50%		
				金额	480/640	240/320		
	樱桃	8000/10000	7%	比例	100%	50%		
				金额	560/700	280/350		
浆果类果树	葡萄	6000/8000	7%	比例	100%	50%		
				金额	420/560	210/280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详见下表。

类型	树种	品种	最早责任起期	最晚责任止期
仁果类果树	苹果	早熟	4月1日零时	9月30日24时
		晚熟		11月10日24时
	梨	早熟	4月1日零时	9月30日24时
		晚熟		10月15日24时
核果类果树	桃	--	4月1日零时	9月30日24时
	樱桃	--	4月1日零时	6月30日24时
浆果类果树	葡萄	早熟	5月1日零时	8月31日24时
		中熟		9月30日24时
		晚熟		10月25日24时

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将勘察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

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

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赔偿标准和原则：

一、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元）=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元）×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理赔定损时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当损失率达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元）=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元）×受损面积（亩）

果品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 $X \leq 0.4$ ）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 $0.4 < X \leq 0.7$ ）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 $0.7 < X \leq 1.0$ ）

注：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②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冻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灾，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病虫害鼠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鼠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三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含）以上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9. 露地花卉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标准化花卉种植园区内，采取露地方式种植花卉或负责管理露地花卉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露地花卉，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的露地花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露地花卉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温室、大棚等保护地中的花卉；
-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四、在露地花卉种植地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五、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药用花卉。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花卉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花卉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雨灾及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火灾；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露地花卉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花卉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低温冻害；
- 三、暴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如：黑斑病、白粉病、叶枯病、刺蛾、介壳虫、蚜虫）。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露地花卉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五、由于管理人员修枝剪枝不当造成的开花不足；
- 六、由于日照时间不强造成的开花不足；
- 七、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八、牲畜啃食、践踏、机械车辆等碾压。

第七条 在保险期限内，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

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每亩保险金额 6000 元，保险费率 5%，保险费 30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露地花卉	6000	5%	比例	100%	50%		
			金额	300	15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11 月 30 日 24 时止，或以区事先约定起讫时间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

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露地花卉的正常生长。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赔偿标准：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露地花卉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损失株数确定赔偿金额，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露地花卉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露地花卉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露地花卉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露地花卉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四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

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 义

第二十九条 以下内容作为对本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部分的名词释义：

- 一、风灾：六级（含）以上大风过境而造成的灾害。
- 二、暴雨：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雨称为“暴雨”。
- 三、火灾：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火灾事故。

四、泥石流：指在山区或者其他沟谷深壑，地形险峻的地区，因为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的特

殊洪流。

五、严重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气象灾害。

六、低温冻害：指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所引起灾害。

七、黑斑病：主要侵害叶片、叶柄和嫩梢，叶片初发病时，正面出现紫褐色至褐色小点，扩大后多为圆形或不定形的黑褐色病斑。

八、白粉病：侵害嫩叶，两面出现白色粉状物，早期病状不明显，白粉层出现 3—5 天后，叶片呈水渍状，渐失绿变黄，严重伤害时则造成叶片脱落。

九、叶枯病：多数叶尖或叶缘侵入，初为黄色小点，以后迅速向内扩展为不规则形大斑，严重受害的全叶枯达 2 / 3，病部褪绿黄化，褐色干枯脱落。

30. 瓜果及蔬菜育苗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瓜果或蔬菜种苗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瓜果或蔬菜种苗（以下简称“保险种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二、用作育苗的种子必须符合国家种子质量标准，并按照该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季节种植管理；

三、投保的瓜果或蔬菜种苗应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具备保温、增温设备和通风条件的温室大棚内种植；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瓜果及蔬菜种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设施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温室大棚：包括连栋温室、砖钢结构日光温室、柔性温室、简易温室、钢架大棚、竹木大棚等的主体和结构；

二、卷帘机、棉被、加温设备、灌溉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材料；

三、已达到移栽或出售标准的瓜果或蔬菜种苗；

四、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种苗。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种苗经济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保险种苗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风灾、雹灾、雪灾、冻灾;
- 二、暴雨、内涝、洪水;
- 三、火灾;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连阴天或夏季高温或导致种苗萎蔫,造成保险种苗死亡,且损失率超过 20%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种苗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种子、肥料、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不当或存在质量问题,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嫁接失败等);
- 四、温室大棚的棉被、加温设备、保温设备或降温通风设备损坏;
- 五、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种苗;
- 七、成苗后,被保险人不正常销售或未及时移栽。
- 八、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种苗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种苗类别和投保数量计算,投保数量参考育苗穴盘数量和穴盘平均出苗数量确定。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育苗穴盘面积×穴盘数量

平均出苗数、育苗穴盘数量和面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种苗类别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千株）			
			总保险费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农户缴纳
补贴比例			100%	50%		
西甜瓜	原生苗 1000 元/千株	5.80%	58.0	29.0		
	嫁接苗 1500 元/千株		87.0	43.5		
叶类蔬菜	小白菜、油麦菜、生菜、芹菜等绿叶类蔬菜 100 元/千株		5.8	2.9		
	西蓝花、花椰菜、甘蓝等其他叶类蔬菜 200 元/千株		11.6	5.8		
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	茄子、辣椒等茄果类蔬菜及黄瓜等其他蔬菜品种的原生苗 400 元/千株		23.2	11.6		
	番茄及其他蔬菜品种的嫁接苗 600 元/千株		34.8	17.4		
特殊类瓜果及蔬菜种苗	按照育苗种子价格的 120% 确定（以被保险人购买种子的发票载明金额为准）。		根据实际投保的保险金额计算确定。			

保险期限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般为保险种苗发芽时起至成苗时止，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

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保险种苗的正常生长。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种苗的受灾损失情况及移栽、出售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赔偿：

一、保险种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种苗受损面积、损失率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株数×100%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

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保险种苗可保面积时，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以保险种苗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应当退还已多缴纳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被保险人实际种植的种苗面积。本条所指的已多缴纳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种苗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种苗发生保险事故，死亡率达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进行赔偿，保险责任终止。

已出售或移栽的保险种苗达 80%以上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种苗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投保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种苗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

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种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指6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灾害。

(三) 雪灾：指由于长时间大量降雪以致积雪成灾，造成设施大棚垮塌，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四)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包括霜冻、冷害、雪灾、寒露风等。

(五)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七)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八)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倒落、倾倒或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

(十二)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造成石方、石块、土方喷射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连阴天：一天内的光照时数小于 3 小时（含）视为阴天，连续 3 天（含）达到阴天定义标准为连阴天。

（十四）高温：指农作物在生育期间，遭受高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导致农作物生长发育、开花结实等生理机能受到损害的灾害。

（十五）重大过失行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31. 温室草莓寡照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温室草莓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京郊设施农业建设指南》中设计施工规范要求的连栋温室、砖钢结构日光温室等温室内种植的草莓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以下简称“保险草莓”）：

（一）温室内种植的草莓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二）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不存在违章建筑；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三条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温室种植的草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当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连阴天（见释义）日数达到3天（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温室草莓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重大过失；

（二）田间管理不善；

- (三)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四) 除保险责任列明的连阴天以外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等。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采摘完毕待拉秧的地块所种植的草莓；
- (二) 其他任何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 6000 元，保险费率 3.4%，每亩保险费 204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草莓	6000	3.4%	比例	100%	50%		
			金额	204	102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10 月 15 日零时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气象情况，在保险期间结束后，由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提供保险期间内连阴天日数数据，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待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启动理赔方案。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六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于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时，投保人应一次性交清

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草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连阴天日数来衡量保险草莓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不同连阴天数对应的赔偿标准（元/亩） × 保险亩数（亩）

赔偿金额 = 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不同连阴天数对应的赔偿标准（单位：元/亩）

连阴天数	3天	4天	5天	6天	7天	7天以上
10.15-12.31时段赔付	90	150	240	300	360	450
1.1-3.1（不含）时段赔付	60	100	160	200	240	300
3.1-4.30时段赔付	30	50	80	100	120	150

注：若一次连阴天事故达到实际发生日期横跨两个赔付时段时，以该次连阴天发生日期首日所处的时段赔付标准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次数及对应的赔偿标准计算累计赔偿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将赔款汇入被保险人

提供的银行账户。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出现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连阴天：一天内的日照时数小于3小时（含）视为一个阴天，连续2天都达到阴天定义标准为连阴2天，连续3天都达到阴天定义标准为连阴3天，以此类推。

32. 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负责经营管理温室、大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符合北京市施工规范要求的连栋玻璃温室、连栋薄膜温室、砖钢结构日光温室、柔性墙体装配式日光温室、大跨度外保温塑料大棚、简易温室、连栋薄膜大棚、钢架大棚及室（棚）内作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大棚和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竹木大棚、卷帘机及其他辅助设施材料。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经营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温室和大棚中保险标的所属权益人不同的，可分标的分别进行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温室、大棚及室（棚）内作物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温室、大棚及室（棚）内作物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雪灾；
- 二、暴雨和洪涝；
- 三、低温冻害（温室、大棚正常管理情况下）；
- 四、火灾；
- 五、泥石流、山体滑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三、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者的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二、修建违反设计、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及大棚；

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照下列方式之一选择确定，最高不超过下表相应保险标的的最高保险金额，具体每亩保险金额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按实际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每亩最高档保险金额（元/亩）×（1-年折旧率×已使用年数）×保险面积（亩）

钢架年折旧率 10%、薄膜年折旧率 30%。

（二）按估价投保

保险金额=每亩估价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估价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温室大棚造价和使用年限自主选择下表对应档位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

投保人根据投保标的种类、室（棚）内作物品种、作物成本按照下表所列标准进行投保。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实际种植亩数计收。

类别	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	分项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元)						
				总保费		市级补贴		区补贴及农户交纳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比例				100%	60%	50%	30%			
一、连栋玻璃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22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380	828	690	414			
		玻璃 60000	12‰							
		作物 5000	4‰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23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480	888	740	444			
		玻璃 60000	12‰							
		作物 15000	8‰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250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600	960	800	480			
		玻璃 60000	12‰							
		作物 30000	8‰							
	4. 高效连栋玻璃温室每亩 330000 元	结构 220000	4‰	2040	1224	1020	612			
		玻璃 70000	12‰							
		作物 40000	8‰							
二、连栋薄膜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165600/165960/166200 元	结构 160000	4‰	780/ 852/900	468/ 511.2/540	390/ 426/450	234/ 255.6/27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5000	4‰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175600/175960/176200 元	结构 160000	4‰	880/ 952/1000	528/ 571.2/600	440/ 476/500	264/ 285.6/300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15000	8‰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190600/190960/191200 元	结构 160000	4‰	1000/ 1072/1120	600/ 643.2/672	500/ 536/560	300/ 321.6/336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30000	8‰							
三、砖钢结构日光温室和柔性墙体装配式日光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45500/51800/56000 元	墙体 30000	12‰	730/ 862/950	438/ 517.2/570	365/ 431/475	219/ 258.6/285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500/800/1000								20%
		作物 5000								3%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46500/52800/57000 元	墙体 30000	12‰	940/ 1072/1160	564/ 643.2/696	470/ 536/580	282/ 321.6/348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500/800/1000								20%
		作物 6000								6%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51500/57800/62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240/ 1372/1460	744/ 823.2/876	620/ 686/730	372/ 411.6/438			
		钢架 10000/16000/20000								
		薄膜 500/800/1000								20%
		作物 11000								6%

类别	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	分项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元)					
				总保费		市级补贴		区补贴及农户交纳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四、简易温室	简易温室(包含钢竹混合结构、不含纯竹木结构)每亩 19000/23800/27000元	墙体 8000	12%	406/ 520/596	243.6/ 312/357.6	203/ 260/298	121.8/ 156/178.8		
		钢架 7500/12000/15000							
		薄膜 500/800/1000	20%						
		作物 3000	4%						
五、连栋薄膜大棚和大跨度外保温塑料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棚每亩 19600/28960/35200元	钢架 15000/24000/30000	12%	460/ 640/760	276/ 384/456	230/ 320/380	138/ 192/228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4000	4%						
	2. 花卉、苗木、果品类大棚每亩 21600/30960/37200元	钢架 15000/24000/30000	12%	780/ 960/1080	468/ 576/648	390/ 480/540	234/ 288/324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6000	8%						
六、钢架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棚每亩 8600/11960/14200元	钢架 5000/8000/10000	12%	300/ 408/480	180/ 244.8/288	150/ 204/240	90/ 122.4/144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3000	4%						
	2. 花卉、苗木、果品、育苗类大棚每亩 10600/13960/16200元	钢架 5000/8000/10000	12%	580/ 688/760	348/ 412.8/456	290/ 344/380	174/ 206.4/228		
		薄膜 600/960/1200	20%						
		作物 5000	8%						
1. 每个温室或大棚的室内面积不足 0.5 亩, 按 0.5 亩投保; 0.5-1 亩的按 1 亩投保; 多于一亩的, 按照实际亩数投保。									
2. 竹木大棚及受损后未及时修复的温室、大棚不予承保。									
3. 连栋温室分项中结构一项是指墙体和钢架, 其保险金额比例为 4:1。									
4. 投保半年期的按一年期收费标准的 60% 计收保险费。									

保险期限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半年或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 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温室大棚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保险标的减少亩数

保险标的减少亩数核查标准按照承保时的标准执行，即：每个温室或大棚的室内面积不足 0.5 亩，按 0.5 亩投保；0.5-1 亩的按 1 亩投保；多于一亩的，按照实际亩数投保。

第十七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温室、大棚的管理，保障室（棚）内作物的正常生长。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温室、大棚的受灾损失情况及室（棚）内作物的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原则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由于火灾造成的损失，各分项保险标的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保险金额的 50%。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如果保单未到期且保户同意增保的，可在赔款后做好增保手续。

原保险项目不变，增加受损新添置项目部分，按短期费率投保，保险金额恢复到原保险金额。增保时不再享受政府补贴，增保后与原保险期限同时到期。

（四）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五）对于分阶段收获的温室、大棚内的作物，在计算赔款时扣除已收获的部分。

（六）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七）如果室（棚）内作物在保险期间内出现轮作或更换现象，出险时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不能超过承保时作物每亩保险金额。

二、温室、大棚的结构、墙体及透明覆盖物（薄膜除外）损失赔偿标准：

（一）结构、墙体及透明覆盖物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

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

(二) 结构、墙体、透明覆盖物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1. 结构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
2. 墙体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
3. 透明覆盖物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

三、温室、大棚的钢架损失赔偿标准：

(一) 钢架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

(二) 钢架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钢架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

四、温室、大棚的薄膜损失赔偿标准：

(一) 薄膜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

(二) 薄膜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薄膜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系数×损失率

损失面积比例	损失面积比例系数
(0, 30%]	0.1
(30%, 60%]	0.4
(60%, 100%]	1.0

五、温室、大棚内的作物损失赔偿标准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室（棚）内作物损失的，作物赔偿标准按下表确定：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全部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	部分损失
瓜果类蔬菜、食用花卉及果品	开花坐果前	有效保险金额×50%	对应生长阶段最高赔偿限额×损失率
	坐果后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全部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	部分损失
根茎叶类蔬菜	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至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观赏性花卉作物	出苗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开花授粉有观赏价值生长期	有效保险金额×100%	
	有商品价值及部分售出和赠予	有效保险金额×80%	
苗木	苗期：播种出苗后，母株分离成活，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	有效保险金额×50%	
	生长期：定棵至五叶期	有效保险金额×70%	
	收获期：收获前一个月内	有效保险金额×100%	
	出圃期	有效保险金额×80%	
育苗	自播下种子到出苗	有效保险金额×50%	
	第一次分苗	有效保险金额×70%	
	第二次分苗到定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全部损失：室（棚）内作物全部毁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室（棚）内作物部分毁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结合室（棚）内作物损失率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室（棚）内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50%内赔付；

（二）轻度损失：叶片受损，程度轻微，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30%内赔付。

六、室（棚）内作物已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室（棚）内作物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别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连栋温室（2000 平方米以上）：指每亩工程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室内种植蔬菜、花卉、苗木、瓜果、育苗等其他作物，并具有增温、通风、增湿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连栋温室。

二、高效连栋玻璃温室（2000 平方米以上）：指每亩工程造价在 40 万元以上，室内种植蔬菜、花卉、苗木、瓜果、育苗等其他作物，并具有增温、通风、增湿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连栋温室。高效连栋玻璃温室可以投保其他类别连栋玻璃温室保险，但普通连栋玻璃温室不能投保高效连栋玻璃温室保险。

三、砖钢结构日光温室：指全砖墙体或内外包砖墙体与钢架为建筑结构，具有一定的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

四、简易温室：指由纯土墙、干打垒外贴石棉瓦、土墙单面贴砖等墙

体与钢架或钢竹混合结构组成，具有一定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不含纯竹木结构大棚）。

五、钢架大棚：指以标准镀锌管或钢筋为骨架并配有聚氯乙烯薄膜为保温材料的大棚。

六、连栋薄膜大棚：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采用钢结构为主体，跨度在两跨以上，通过天沟连接的连接屋面大棚。

七、柔性墙体装配式日光温室：是指在东、西、北三侧采用多层复合柔性材料为隔热保暖墙体的日光温室。

八、大跨度外保温塑料大棚：指南北走向，跨度在 18-26 米，脊高不低于 4.8 米的对称拱形大棚，以塑料薄膜为透光覆盖材料，低温季节夜间外覆保温被进行外部保温，主体采用热镀锌钢结构，内部空间开阔，适合机械化作业。

33. 果树树体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桃树、杏树、苹果（海棠）树、梨树、樱桃树、葡萄树、核桃树、栗子树、柿子树、李子树、红果树、枣树等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果树，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二、果树应在正常挂果期间，如超过此范围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说明；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五、有果园混栽现象，总承保面积不能超过整个连片面积。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果树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主枝折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死亡果树树体或折断主干、主枝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冰雹、冻灾、旱灾、六级（含）以上风；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主枝折断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人为因素等原因所造成的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主枝折断；

三、果树所结果品的损失；

四、果树正常的自然死亡或淘汰；

五、因技术管理不当及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果树树体死亡；

六、因果园管理需要（包括调整植株间距、采光等）而对树枝和树干进行修剪、间伐所造成的主干、主枝折断或果树树体死亡；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照果树树种确定，保险费率为 5%，每亩保险费按相应保险金额计收。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亩)	市级补贴 (元/亩)	区级补贴 (元/亩)	农户交纳 (元/亩)
桃树、葡萄树、杏树、李子树、柿子树、红果树、枣树	4000	5%	比例	100%	50%		
			金额	200	100		
苹果（海棠）树、梨树、樱桃树、核桃树、栗子树	6000	5%	比例	100%	50%		
			金额	300	150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八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因情形复杂无法确认果树树体是否死亡的，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并确定最终损失。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如保险标的数量在保险期间内部分减少，按照如下公式退保：

退保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保险标的减少面积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三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树树体的正常生长。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

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树体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和改种。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赔偿标准：

一、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死亡：即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部分树体不能恢复生长，判定树体死亡的，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全部死亡：即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单位面积内全部树体均不能恢复生长，且判定树体死亡的，按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果树树体主干、主枝折断，失去生长活力，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每株保险金额×损失率）

每株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损失率=折断的主干、主枝数÷总主干、主枝数

三、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四、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

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果树树体死亡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造成的损坏。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包括霜冻、冷害、雪灾、寒露风等。

旱灾：指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气象灾害。

34. 密植园树体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矮化密植方式栽培或负责管理仁果类果树（仅包括苹果树和梨树）、核果类果树（仅包括桃树和樱桃树）和浆果类果树（仅包括葡萄树）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果树，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农户和家庭农场作为投保人的，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含）；或同一行政村内，累计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含）；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作为投保人的，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含）；或同一行政村内，累计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含）；

三、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四、仁果类果树和核果类果树每亩种植 67 株以上（含），浆果类果树每亩种植 111 株以上（含）；

五、非 M 系列矮化砧木；

六、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

且死亡数量超过保险果树植株总数量的一定比例（以下简称“相对免赔率”）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死亡果树树体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火灾、地震；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病虫害及草鼠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产生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任何人为因素等原因；

三、因苗木自身带病或存在质量问题；

四、未合理立架（柱）栽培导致大面积倒伏；

五、种植地点的土质不适宜种植果树；

六、果树正常的自然死亡或淘汰；

七、管理不当及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

八、果园管理需要（包括调整植株间距、采光等）而对树枝和树干进行修剪、间伐。

第五条 果树所结果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相对免赔率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果树生长期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确定，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每亩保险费详见下表。

种植年限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元)	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第一年	3000/4000/5000	16%	比例	100%	50%		
			金额	480/640/800	240/320/400		
第二年	5500/6500/7500	12%	比例	100%	50%		
			金额	660/780/900	330/390/450		
第三年	7000/8000/9000	8%	比例	100%	50%		
			金额	560/640/720	280/320/360		
第四年(含)以上	8000/10000	6%	比例	100%	50%		
			金额	480/600	240/300		

保险金额(元) = 每亩保险金额(元) × 保险面积(亩)

第八条 相对免赔率根据种植年限确定, 详见下表。

种植年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含)以上
相对免赔率	10%	8%	5%	0%

注: 投保种植年限为第四年(含)以上的果树树体, 应正常挂果, 如未正常挂果应按照种植年限为第三年的标准承保。

保险期限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 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 应当及时验标, 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 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 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并向被保险人出

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因情形复杂无法确认果树树体是否死亡的，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并确定最终损失。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保险标的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

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如保险标的数量在保险期间内部分减少，按照如下公式退保：

退保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保险标的减少面积

第十七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树树体的正常生长。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树体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和改种。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赔偿标准：

一、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果树树体

死亡，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死亡保险果树植株数量÷保险果树植株总数量

当损失率达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为保险金额。

二、发生多次保险事故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即保险人多次累计赔付的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果树树体死亡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二）畜牧养殖类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牲畜、家禽、渔业，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方可作为保险标的。

35. 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奶牛的农户、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奶牛，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奶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有正常产奶能力，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且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

三、奶牛存栏量在 100 头（含）以上；

四、饲养的奶牛均须佩戴耳号标识；

五、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并且，投保的奶牛须按照耳标号投保，投保数量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数量证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奶牛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或伤残，经畜牧兽医鉴定失去产奶能力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风灾、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害、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触电、溺水、野生

动物侵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难产 48 小时内死亡、胎产造成子宫受伤所致伤残失去繁殖能力、产后瘫痪；

四、疾病和疫病：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寄生虫性传染病和代谢性疾病等疫病或疾病造成的死亡；

五、不限于疾病和疫病；

六、野生动物伤害；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奶牛，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奶牛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三、新购入或新增加的奶牛未办理加保手续的；

四、摔跌、互斗、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六、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按本保险条款第六条规定的各档次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每头保险金额按照投保牛龄及胎次划分为以下两档，保险费率 6%，每头保险费按相应档次的保险金额标准计收。

年龄及胎次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6个月-18个月(含)	10000	6%	比例	100%	40%	20%	不低于10%	
第六胎次-第七胎次			金额	600	240	120		
19个月-第五胎次	12000		比例	100%	40%	20%	不低于10%	
			金额	720	288	144		

新购入或新增加的奶牛加保时,根据加保奶牛的牛龄及胎次确定的保险金额计算加保保险费。

加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加保天数×新增奶牛头数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满检疫合格的续保奶牛,可以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24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奶牛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奶牛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奶牛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如保险标的数量在保险期间内部分减少，按照如下公式退保：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保险标的减少数量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奶牛。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奶牛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防疫记录、乡（镇）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区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奶牛死亡或伤残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奶牛死亡的,按相应档次保险金额的100%赔偿。

公式:每头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头×100%

二、因胎产造成子宫受伤所致伤残失去繁殖能力或产后瘫痪的,赔偿方式为:

奶牛投保金额为10000元/头,每头赔偿金额为5000元。

奶牛投保金额为12000元/头,每头赔偿金额为6000元。

第二十五条 出售、转送他人的奶牛,自离开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饲养场地后,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奶牛,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80%外,保险人补偿20%。

第二十七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奶牛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

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伤害：是指野猪、狼等造成的伤害。

36. 奶牛收入损失保险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奶牛的养殖场、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北京市产业发展和布局；

（二）奶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且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

（三）生产的牛奶符合国家收购标准。

投保人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成母牛全部纳入计算范围，且投保数量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数量证明的90%为限。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约定周期内牛奶的实际平均价格低于约定周期内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周期内牛奶的实际平均价格=约定周期内牛奶价格之和/约定周期内发布次数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牛奶价格指数数据，以农业农村部网站每周发布的数据为准，网址为<http://www.xmsyj.moa.gov.cn/jcyj/>。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牛奶价格数据的，则不计入约定周期内牛奶平均价格的计算。

本保险合同牛奶的约定周期内目标价格以农业部网站发布的近三年牛奶的平均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基础，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

投保前或上一个约定周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原则上约定周期内目标价格不得修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因连续三天标的所在区气象站记录日最高气温均大于等于 36.5℃，造成奶牛热应激反应造成产奶量降低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当日最高温度数据以区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奶牛养殖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奶牛养殖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奶牛养殖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距离奶牛场最近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牛奶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五）牛奶不符合国家收购标准；

（六）乳品企业串通、恶意压价。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奶牛的每头保险金额根据养殖场规模情况进行确定，分别为 15000、18000、23000 及 32000 元，保险费率为 2.1%，每头保险费分别为 315、378、483 及 672 元。

规模情况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元)	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元)	农户交纳(元)
100头(不含)以下	15000	2.1%	比例	100%	50%		
			金额	315	157.5		
100头(含)至500头 (不含)	18000		比例	100%	50%		
			金额	378	189		
500头(含)至1000头 (不含)	23000		比例	100%	50%		
			金额	483	241.5		
1000头(含)及以上	32000		比例	100%	50%		
			金额	672	336		

保险期间及约定周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责任第三条约定周期为一个月或数月,保险责任第四条保障期限为6月至8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当约定周期内牛奶价格指数全部公布后或可计算后,如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立即启动理赔程序。

保险人视需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牛奶相关销售证明材料。保险人应

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另有合理约定外，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牛奶产量的历史记录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牛奶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牛奶的实际平均价格低于约定周期内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每约定周期赔偿金额

每约定周期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约定周期平均产量系数×价格跌幅比例

约定周期平均产量系数=约定周期月数/12

价格跌幅比例=(约定周期内目标价格-约定周期内牛奶的实际平均价格)/约定周期内目标价格

第十九条 保险奶牛发生热应激保险事故时，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均大于 36.5℃时、小于等于 39℃时，每次热应激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数量（头）×30（元/头）

(二)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均大于 39℃时，每次热应激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数量（头）×60（元/头）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

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因重大疫情，政府强制扑杀造成保险奶牛的死亡没有牛奶交易的，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扑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从无害化处理完成之日起，按天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因政府部门发展规划，被要求清退的养殖场，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清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从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的清退完成之日起，按天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37.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能繁母猪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能繁母猪或负责管理的猪场饲养的能繁母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养殖备案，并取得相应养殖代码的养猪场（户），自有能繁母猪存栏量在 30 头（含）以上的养殖户；

三、能繁母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且有免疫记录；

四、能繁母猪体重在 100 公斤（含）以上（特殊品种除外）；

五、能繁母猪是指已经达到配种年龄并能进行繁殖的经产母猪；

六、后备转能繁的母猪以及外购的能繁母猪可以加保；

七、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被保险人投保的能繁母猪数量须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为准，且投保的能繁母猪均须具有耳号标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能繁母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风灾、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

害、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和疫病：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寄生虫性传染病和代谢性疾病等疫病或疾病造成的死亡；

四、难产；

五、不限于疾病和疫病；

六、野生动物伤害；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能繁母猪，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能繁母猪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三、摔跤、互斗、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四、胎产致残失去繁殖能力的；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六、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 3000 元，保险费率 6%，每头保险费 18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能繁母猪	3000	6%	比例	100%	40%	20%	不低于 10%	
			金额	180	72	36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购入或后备转为能繁母猪加保的，并总养殖规模增加的，根据实际的增加数量确定加保保险费。

加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加保天数×新增能繁母猪头数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满检疫合格的续保能繁母猪，可以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能繁母猪的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

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

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能繁母猪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管耳号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能繁母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能繁母猪的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如保险标的数量在保险期间内部分减少，按照如下公式退保：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保险标的减少数量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能繁母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能繁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能繁母猪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能繁母猪死亡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每头保险金额的100%进行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3000×100%=3000 元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能繁母猪，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五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能繁母猪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伤害：是指野猪、狼等造成的伤害。

38. 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育肥猪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育肥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养殖备案，并取得相应养殖代码的养猪场（户），育肥猪存栏量在 200 头（含）及以上的养殖户；

三、育肥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且有免疫记录；

四、育肥猪体长在 45cm（含）以上；

五、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被保险人自繁自养的育肥猪，全年投保的总数量不超过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20 倍；被保险人外购的育肥猪，投保数量以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收据上标注的数量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风灾、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害、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和疫病：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寄生虫性传染病和代谢性疾病等疫病或疾病造成的死亡；

四、野生动物伤害；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育肥猪，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六、不限于疾病和疫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育肥猪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三、摔跤、互斗、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四、怀孕母猪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死胎、畸形仔等；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六、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 1300 元，保险费率 6%，每头保险费 78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育肥猪	1300	6%	比例	100%	40%	20%	不低于 10%	
			金额	78	31.2	15.6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因后备转为能繁的母猪以及外购的能繁母猪数量增加的，育肥猪数量以不超过新增能繁母猪 20 倍的数量加保。

加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加保天数×新增育肥猪头数

外购育肥猪保险期限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5 个月。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续保的客户可取消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育肥猪的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

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育肥猪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

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育肥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育肥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育肥猪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的，根据死亡育肥猪体长区间的档次，按每头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赔偿：

体长区间（cm）	每头赔偿标准（元）
45（含）~70（含）	400
70~90（含）	900
90以上	1300

注：猪体长是指两耳连线的中间点至尾根的距离，使用软尺沿背中线紧贴体表进行测定。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

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育肥猪，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育肥猪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育肥猪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伤害：是指野猪、狼等造成的伤害。

39. 育肥猪收益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养殖企业、育肥猪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育肥猪养殖户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一）投保时存栏数量达 200 头（含）以上；
- （二）保险期限内持续养殖育肥猪；
- （三）饲养育肥猪的品种在当地饲养 2 年（含）以上。
- （四）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猪粮比数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网站发布的数据为准（网址：<http://www.jgjcndrc.org.cn/list.aspx?clmId=704>）。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 7.0:1 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 约定周期内猪粮比之和 / 约定周期内猪粮比个数

如未直接发布猪粮比，仅发布猪粮比的变化率，则按照公布的猪粮比变化率计算猪粮比；如未发布猪粮比及猪粮比变化率，则视为猪粮比未发布，不计入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计算。

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对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

约定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限内，从保险期限起期开始，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分为一个月、四个月、六个月和十二个月，由

投保人自行选择，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育肥猪，造成预期收益损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七条 任何原因（政府扑杀除外）导致的育肥猪死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各个约定周期保险金额之和，具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 = Σ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 每头育肥猪保险金额 \times 约定周期保险数量（头）

约定周期保险数量 = 保险期限内育肥猪出栏数量（头） / 约定周期数

其中：

1. 根据猪粮比 7.0:1、玉米批发价格和承保单猪平均重量，每头育肥猪保险金额确定为 1200 元/头。

2. 保险期限内，各个约定周期育肥猪保险数量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出栏育肥猪的总头数。

保险期限内各个约定周期育肥猪出栏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被保险人自繁自养的育肥猪，保险期间内保险数量不超过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20 倍；被保险人外购的仔猪保险数量以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收据上标注的数量为准。

第九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保险费由市财政补贴

50%，区级补贴由各区自行确定。

保险费=基础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约定周期	费率
12个月	3.14%
6个月	5.25%
4个月	6.04%
1个月	7.10%

保险期限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 7.0:1 时，保险人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 $2.0:1 \leq \text{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 7.0:1$ 时，约定周期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 = $[(7.0:1 - \text{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times 1200 (\text{元/头}) / 7] \times \text{约定周期保险数量} (\text{头})$

二、当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 2.0:1$ 时，约定周期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 =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生猪发生扑杀保险事故时，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赔偿数量 (头) $\times 100$ (元/头)

赔偿数量 = 保险总数量 (头) - 发生扑杀前已约定出栏总数量 (头)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

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保险标的灭失，或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对于该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同时不承担该部分的保险责任。

应退保险费=总保险数量×退保时保险单未到期天数/保险单总天数×每头育肥猪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如猪粮比数据因意外停止发布，在停止发布日的次月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一经签订，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单个周期结束后，若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付后，该周期对应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未发生保险事故，该约定周期对应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40. 种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种猪的种猪场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种猪或负责管理的种猪场饲养的种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
- 三、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养殖备案，并取得相应养殖代码的种猪场（户）；
- 四、种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且有免疫记录和养殖档案；
- 五、种猪体长在 45cm（含）以上；
- 六、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并且，种猪场投保的种猪数量须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20 倍为准，或以各区事先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种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害、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
-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

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二、三类病害（如猪丹毒）、败血症、猪肺炎、流行性腹泻、猪瘟、大肠杆菌病、免疫副反应（中暑、中毒除外）；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种猪，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种猪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三、摔跤、互斗、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四、怀孕母猪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死胎、畸形仔等；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六、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种猪每头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费率 6%，每头保险费 12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种猪	2000	6%	比例	100%	50%		
			金额	120	60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因后备母猪转为能繁母猪以及外购母猪转为能繁母猪数量增加的，种猪数量以不超过新增能繁母猪 20 倍的数量加保；新增能繁母猪数量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为准。

加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加保天数×新增种猪头数。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满检疫合格的续保种猪，可以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种猪的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

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种猪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

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种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种猪的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种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种猪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种猪死亡的，根据死亡种猪体长区间的档次，按每头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赔偿：

体长区间（cm）	赔偿比例	每头赔偿标准（元）
45（含）~70（含）	30%	600
70~90（含）	70%	1400
90以上	100%	2000

注：猪体长是指两耳连线的中间点至尾根的距离，使用软尺沿背中线紧贴体表进行测定。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种猪，保险人按照北京市

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种猪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种猪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41. 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仔猪的养殖户、养殖场(养殖小区)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仔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养殖登记、备案的养殖户、养殖场(养殖小区)或养殖企业；

三、仔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且有免疫记录；

四、仔猪为7日龄以上，且体长在20cm(含)以上至45cm(不含)以下。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仔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被保险人自繁自养的仔猪，全年投保的总数量不超过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25倍。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仔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风灾、暴雨、雷击、地震、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二、意外事故：母猪挤压或踩踏、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主要疾病和疫病；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仔猪，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仔猪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 三、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 四、怀孕母猪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畸形仔等；
-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 六、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仔猪每头保险金额 400 元，保险费率 8.7%，每头保险费 34.8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仔猪	400	8.7%	比例	100%	50%		
			金额	34.8	17.4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六条 对于所投保仔猪，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因后备母猪转为能繁母猪以及外购母猪转为能繁母猪数量增加的，仔猪数量以不超过新增能繁母猪 25 倍的数量加保；新增能繁母猪数量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为准。

加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加保天数×新增仔猪头数。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续保的客户可取消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

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仔猪饲养管理规范，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仔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

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仔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仔猪死亡的，根据死亡仔猪体长区间的档次，按每头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赔偿：

体长区间 (cm)	赔偿比例	每头赔偿标准 (元)
20 (含) ~35 (不含)	50%	200
35 (含) ~45 (不含)	100%	400

注：猪体长是指两耳连线的中间点至尾根的距离，使用软尺沿背中线紧贴体表进行测定。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仔猪，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仔猪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仔猪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已赔付保险标的数量）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肉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入区养殖肉鸡的农户、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肉鸡，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具有专门的鸡舍，且鸡舍达到并符合肉鸡饲养标准；

三、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或备案，单批饲养规模达到 2000 只(含)以上，并与定点肉鸡屠宰加工企业或专门的肉鸡养殖合作组织签订肉鸡饲养合同，且年合同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

四、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凡病毒类、细菌类、寄生虫类等疾病，如新城疫、低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衣原体、支原体和球虫等禽类经常发生的疾病所造成的损失；

二、因火灾、暴风、暴雨、大雪、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鸡舍倒塌导致的鸡只死亡；

三、意外事故（非养殖者人为）造成损失的，包括：煤气中毒或停水、

停电等设备故障造成的鸡群损失；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鸡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必要的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 三、被盗、冻饿致死，或运输造成的死亡；
- 四、饲养成本以外的损失；
-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 六、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 30 元，保险费率 2%，每只保险费 0.6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只)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肉鸡	30	2%	比例	100%	50%		
			金额	0.6	0.3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肉鸡正常饲养日45天为一个固定保险期限，即从雏鸡进入饲养鸡舍次日零时起至饲养45天之日二十四时止。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只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做好防疫、治疗和安全防灾工作，加强饲养管理，接受保险人和兽医及有关部门的合理建议。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肉鸡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肉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确认

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肉鸡死亡数量按天记载的详细记录、雏鸡饲料进货单证和现场物资库存盘点清单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鸡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每次灾害事故从报案之日后计算，一至七周龄的肉鸡，连续死亡的只数占该饲养批次总只数的比例达到 10%（含）以上的，负责赔偿 10%（含）以上的实际死亡只数，死亡率在 10%以下的免赔。

第二十四条 每只肉鸡的赔偿金额，按周（7 天），饲养日龄成本计算赔付，标准计算如下表：

元 周	天	1	2	3	4	5	6	7
一		5.31	5.45	5.60	5.76	5.94	6.14	6.35
二		6.57	6.82	7.13	7.42	7.73	8.06	8.41
三		8.81	9.22	9.67	10.15	10.65	11.17	11.73
四		12.32	12.93	13.58	14.26	14.97	15.70	16.46
五		17.23	18.01	18.81	19.64	20.48	21.34	22.22
六		23.08	23.96	24.84	25.83	26.84	27.85	28.87
七		30.00	30.00	30.00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鸡，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肉鸡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每批肉鸡可采取多次定损一次赔付。

第二十七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肉鸡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43. 渔业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草鱼、青鱼、鲤鱼、鳊鱼（以下统称“保险水产品”），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 三、在当地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四、鱼塘选址与建造要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有防损抗灾设施（如合格的增氧换水设备、防洪设施等），堤基牢固完好，排灌设施良好；
- 五、水源充足，水质良好并符合养殖要求，附近没有污染源；
- 六、投保水产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两年以上，必须是无伤残疾病，并处于常规养殖状态，放养密度适宜；
- 七、水产养殖场所要有详细的苗种采购票证记录、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等内容，且设施符合水生动物防疫要求，养殖管理规范；
- 八、鱼塘中保险水产品与非保险水产品混养时，非保险水产品比例低于 15%，非保险水产品视同保险水产品进行承保，高于 15%（含），只对保险水产品进行承保；
- 九、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向保险人提供能够反映水产养殖场所位置和规模的水产养殖场所平面图。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保险水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水产养殖场所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整体鱼塘保险水产品死亡（或逃逸）率达到 20%（不含）以上或单池保险水产品死亡（或逃逸）率达到 2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遭受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地震、冰雹、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造成的保险水产品死亡；

二、遭受上述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的溃塘、漫塘，致使保险水产品逃逸。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水产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他人的盗抢、投毒等破坏行为；

三、被保险人未主动征询、或拒不接受当地水产技术部门的意见和指导盲目购苗，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进行养殖实验；

四、投苗密度异常，管理措施失当，未做到适时换水或对水质进行有效的监控；

五、工业和建设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和田间农药的流入；

六、不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生产的水产品被禁止上市销售的；

七、属于政府行洪、土地开发等行为，导致保险水产品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以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导致的损失；

八、被保险人的弃养行为、或已改养其它非本保单约定的水产品种类；

九、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中溃塘、漫塘致使保险水产品逃至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

十、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而导致的保险水产品死亡；

- 十一、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十二、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水产品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约定如下：

一、保险金额：按本保险水产品养殖亩均保险金额表约定的标准确定。

品种	投放鱼苗数量（尾/亩）	约定成本价（元/尾）	保险金额（元/亩）
草鱼	2000	7.5	15000
青鱼			
鲤鱼			
鲟鱼	5000	16	80000

二、保险费率：3%

三、保险费：

品种	保险金额（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元）	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元）	农户交纳（元）
草鱼	15000	3%	比例	100%	50%		
青鱼			金额	450	225		
鲤鱼							
鲟鱼	80000	3%	比例	100%	50%		
			金额	2400	1200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分为：

一、保险草鱼、青鱼、鲤鱼的保险期限为一个养殖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保险鲟鱼的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八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损失程度，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应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区级农业农村局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纳水产技术部门的意见，接受科技人员的指导，做好生产和用药等养殖记录，精心做好投保鱼塘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的养殖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草鱼、青鱼、鲤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水产品死亡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保险责任期间的总天数）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保险水产品逃逸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程度×溃塘/漫塘池塘内保险水产品的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保险责任期间的总天数）

二、保险鲟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保险水产品死亡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365]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保险水产品逃逸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程度×溃塘或漫塘池塘内保险水产品的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365]

三、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不超过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含）时，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按实际损失数量计算；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超过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不含）时，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按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计算。

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不超过 365 天（含）时，按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的实际天数计算；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超过 365

天（不含）时，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按365天计算。

第二十二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水产品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溃塘：是指鱼塘塘坝因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塘坝受损，鱼类顺水流失的一种现象。

二、漫塘：是指暴雨或洪涝等自然灾害导致鱼塘内水面高度超过鱼塘外界，鱼类顺水流失的一种现象。

44. 蛋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蛋鸡”），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蛋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鸡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完全、且能按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二）投保鸡只养殖场须在当地非蓄洪（行洪）区域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三）养殖场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四）养殖禽舍内的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设施，禽舍定期消毒；

（五）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第三条 以产业链模式养殖蛋鸡的，保险标的除应符合第二条约定，被保险人蛋鸡存栏数应在 2000 只（含）以上，且投保鸡只需具有政府部门批准的品种认证证书。

第四条 以非产业链模式养殖蛋鸡的，保险标的除应符合第二条约定外，投保人蛋鸡存栏数应在 20000 只（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鸡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疫病和疾病；

（二）因火灾、暴风、暴雨、暴雪、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鸡舍倒塌；

(三) 因停水、停电等非养殖者人为的意外事故。

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蛋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扑杀除外）或司法行为；

(三) 保险蛋鸡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

(四) 保险蛋鸡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

(五) 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

(六) 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野兽伤害及正常的淘汰、屠宰；

(七) 因受意外惊吓导致相互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应激以及应激反应；

(八) 孵化或运输；

(九) 因养殖者人为导致停水、停电等意外事故发生；

(十) 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十一) 保险蛋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十二) 保险蛋鸡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投保人根据养殖模式按照下表所列标准进行投保。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实际养殖鸡只数量计收。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只)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产业链模式养殖蛋鸡	40	2.5%	比例	100%	50%		
			金额	1.0	0.5		
非产业链模式养殖蛋鸡	40	2%	比例	100%	50%		
			金额	0.8	0.4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蛋鸡的保险数量按每一批次进行确定。保险数量、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保险蛋鸡的保险责任期间按照其正常饲养日 72 周龄确定，即从雏鸡进入饲养鸡舍次日零时起至饲养七十二周龄之日二十四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七日（含）内为保险蛋鸡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蛋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第六条中列明的疫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

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蛋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只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

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蛋鸡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蛋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蛋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蛋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蛋鸡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由双方认可的具有兽医执业资格的兽医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蛋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以产业链模式养殖蛋鸡的,保险蛋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育雏期、育成期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死亡率×(出险前已饲养天数/140))

2. 产蛋期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死亡率×赔付系数

死亡率=保险蛋鸡死亡数量/保险数量

日龄(天)	141-170	171-200	201-230	231-260	261-290	291-350	351-410	411-470	471-500	500 以上
%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20

第二十五条 以非产业链模式养殖蛋鸡的,保险蛋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育雏期、育成期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死亡率×赔付系数

死亡率=保险蛋鸡死亡数量÷保险数量

周龄（周）	1	2	3	4	5
赔付系数（%）	5	10	15	20	25
周龄（周）	6	7	8	9	10
赔付系数（%）	30	35	40	45	50
周龄（周）	11	12	13	14	15
赔付系数（%）	55	60	65	70	75
周龄（周）	16	17	18	19	20
赔付系数（%）	80	85	90	95	100

2. 产蛋期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死亡率×赔付系数

死亡率=保险蛋鸡死亡数量÷保险数量

周龄（周）	21-24	25-28	29-32	33-36	37-40	41-44
赔付系数（%）	100	95	90	85	80	75
周龄（周）	45-48	49-52	53-56	57-60	61-64	65-68
赔付系数（%）	70	65	60	50	40	30
周龄（周）	69-72					
赔付系数（%）	20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蛋鸡与非保险蛋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蛋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蛋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蛋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蛋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

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蛋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产业链养殖模式：产业链养殖模式是指北京市禽类养殖企业作为投保人，对其蛋鸡产业链上下游参与方（公司或农户）养殖蛋鸡进行投保，投保人与上述参与方具有蛋鸡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以“育繁推”、“引繁推”、“分包制”及“公司+农户”等养殖模式进行合作经营。

（二）非产业链养殖模式：指北京市禽类养殖企业作为投保人，对自养蛋鸡场进行投保；

（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

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四）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暴雪：在 24 小时内降雪超过 10 毫米以上的雪。

（七）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的、无法控制并造成损失的突发事件，构成意外事故有三个要素：非本意的、外来的、突然发生的。

（十）育雏期：从一日龄至四十二日龄止（即从一周龄至六周龄为止）；

育成期：从四十三日龄至一百四十日龄止（即从七周龄至二十周龄为止）；

产蛋期：从一百四十三日龄至五百零四日龄止（即从二十一周龄至七十二周龄为止）。

45. 蛋种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祖代（含原种）、父母代蛋种业企业或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投资控股建设蛋种鸡基地的本市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蛋种鸡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蛋种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单个养殖场（户）蛋种鸡存栏数 10000 只（含）以上；
- 二、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投保蛋种鸡品种需为国家审定品种或国家认定的地方品种或从国外引进的商业化蛋种鸡品种；
- 四、投保蛋种鸡无伤残、无疾病、营养完全、且能按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五、投保蛋种鸡养殖场均应达到蛋种鸡饲养标准，须在当地非蓄洪（行洪）区域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 六、养殖场内建筑物布局和设施配置应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七、养殖鸡舍内的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设施，鸡舍定期消毒；
- 八、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直接造成保险蛋种鸡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主要疫病和疾病；

- 二、因火灾、暴风、暴雨、暴雪、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鸡舍倒塌；
- 三、因停水、停电等非养殖者人为的意外事故。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蛋种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蛋种鸡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
-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 三、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
- 四、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野兽伤害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 五、因受意外惊吓导致相互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应激以及应激反应；
- 六、孵化或运输造成的损失；
- 七、因养殖者人为导致停水、停电等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的损失；
- 八、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 九、保险蛋种鸡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十、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十一、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祖代（含原种）蛋种鸡保险金额 200 元/只，父母代蛋种鸡保险金额 100 元/只；保险费率 2%，祖代（含原种）蛋种鸡保险费 4 元/只，父母代蛋种鸡保险费 2 元/只。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只)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祖代(含原种)	200	2%	比例	100%	50%		
			金额	4	2		
父母代	100		比例	100%	50%		
			金额	2	1		

保险蛋种鸡的保险数量按每一批次进行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按照不超过保险蛋种鸡正常饲养日 500 天确定，即从雏鸡进入饲养舍次日零时起至饲养 500 天之日二十四时止；其中育成期保险期间 130 天，从雏鸡进入饲养舍次日零时起至饲养 130 天之日二十四时止；产蛋期保险期间 370 天，从雏鸡进入饲养舍 131 日零时起至饲养 500 天之日二十四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保险蛋种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第三条中列明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保险人按照本保

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蛋种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只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

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种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蛋种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蛋种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蛋种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蛋种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蛋种鸡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由三方认可的具有兽医执业资格的兽医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蛋种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育成期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死亡率×（出险前已饲养天数/130）

2. 产蛋期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死亡率×赔付系数

日龄 (天)	131-170	171-200	201-230	231-260	261-290	291-350	351-410	411-470	471-500	500 以上
赔付系数%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20

死亡率=保险蛋种鸡死亡数量/保险数量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扑杀的蛋种鸡，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

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蛋种鸡与非保险蛋种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蛋种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蛋种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蛋种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蛋种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

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蛋种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

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暴雪：指在 24 小时内降雪量超过 10 毫米以上的雪。

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的、无法控制并造成损失的突发事件，构成意外事故有三个要素：非本意的、外来的、突然发生的。

八、育成期：从雏鸡进入饲养舍一日龄至一百三十日龄止。

九、产蛋期：从一百三十一日龄至五百日龄止。

46. 肉种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祖代（含原种）、父母代肉种鸡企业或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投资控股建设肉种鸡基地的本市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肉种鸡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种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单个养殖场（户）肉种鸡存栏数 10000 只（含）以上；
- 二、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投保肉种鸡品种需为国家审定品种或国家认定的地方品种或从国外引进的商业化肉种鸡品种；
- 四、投保肉种鸡无伤残、无疾病、营养完全、且能按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五、投保肉种鸡养殖场均应达到肉种鸡饲养标准，须在当地非蓄洪（行洪）区域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 六、养殖场内建筑物布局和设施配置应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七、养殖鸡舍内的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设施，鸡舍定期消毒；
- 八、投保换羽后饲养期的肉种鸡在此前的正常饲养期间须已投保本产品；
- 九、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直接造成保险肉种鸡在保

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主要疫病和疾病；
- 二、因火灾、暴风、暴雨、暴雪、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鸡舍倒塌；
- 三、因停水、停电等非养殖者人为的意外事故。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种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种鸡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
- 二、未按北京市或当地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 三、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
- 四、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野兽伤害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 五、因受意外惊吓导致相互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应激以及应激反应；
- 六、孵化或运输造成的损失；
- 七、因养殖者人为导致停水、停电等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的损失；
- 八、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 九、保险肉种鸡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十、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十一、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正常饲养期祖代（含原种）肉种鸡保险金额 260 元/只，父

母代肉种鸡保险金额 135 元/只；保险费率 2%，祖代（含原种）保险肉种鸡保险费 5.2 元/只，父母代保险肉种鸡保险费 2.7 元/只。

换羽后饲养期肉种鸡保险金额 75 元/只，保险费率 2%，保险费 1.5 元/只。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只)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正常饲养期祖代 (含原种)	260	2%	比例	100%	50%		
			金额	5.2	2.6		
正常饲养期父母代	135		比例	100%	50%		
			金额	2.7	1.35		
换羽后饲养期	75		比例	100%	50%		
			金额	1.5	0.75		

保险肉种鸡的保险数量按每一批次进行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正常饲养期保险肉种鸡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66 周，即不超过从雏鸡进入饲养舍的次日零时至饲养 66 周之日的二十四时。

在正常饲养期结束后换羽的保险肉种鸡，换羽后饲养期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30 周，即不超过从肉种鸡开始换羽的次日零时至饲养 30 周之日的二十四时。在正常饲养期结束前换羽的肉种鸡，换羽后饲养期的保险起期须在正常饲养期保险期间结束之后，保险止期不超过自换羽开始 30 周之日的二十四时。

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种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第三条中列明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

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种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只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种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种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种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肉种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

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肉种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肉种鸡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由三方认可的具有兽医执业资格的兽医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种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元）=当周赔付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

当周赔付金额根据投保肉种鸡的具体情况分别在表 1、表 2、表 3 中查找。

表 1 祖代正常饲养期当周赔付金额表（单位：元/只）

周龄	1W	2W	3W	4W	5W	6W	7W	8W	9W	10W
赔付金额	117	122	127	132	137	142	160	166	171	177
周龄	11W	12W	13W	14W	15W	16W	17W	18W	19W	20W
赔付金额	182	188	195	200	205	211	216	221	227	234

周龄	21W	22W	23W	24W	25W	26W	27W	28W	29W	30W
赔付金额	240	246	252	260	255	250	244	239	234	229
周龄	31W	32W	33W	34W	35W	36W	37W	38W	39W	40W
赔付金额	224	218	213	207	201	196	190	184	178	172
周龄	41W	42W	43W	44W	45W	46W	47W	48W	49W	50W
赔付金额	166	160	153	147	141	135	128	122	115	109
周龄	51W	52W	53W	54W	55W	56W	57W	58W	59W	60W
赔付金额	102	96	89	83	76	69	62	55	49	42
周龄	61W	62W	63W	64W	65W	66W				
赔付金额	35	28	20	20	20	20				

表 2 父母代正常饲养期当周赔付金额表（单位：元/只）

周龄	1W	2W	3W	4W	5W	6W	7W	8W	9W	10W
赔付金额	34	38	42	46	50	54	58	62	66	70
周龄	11W	12W	13W	14W	15W	16W	17W	18W	19W	20W
赔付金额	74	78	82	86	90	94	98	102	106	110
周龄	21W	22W	23W	24W	25W	26W	27W	28W	29W	30W
赔付金额	114	118	122	128	132	135	133	131	128	125
周龄	31W	32W	33W	34W	35W	36W	37W	38W	39W	40W
赔付金额	123	118	113	109	104	101	98	94	91	87
周龄	41W	42W	43W	44W	45W	46W	47W	48W	49W	50W
赔付金额	84	80	76	72	70	67	64	61	59	56
周龄	51W	52W	53W	54W	55W	56W	57W	58W	59W	60W
赔付金额	53	50	47	44	42	39	37	35	33	31
周龄	61W	62W	63W	64W	65W	66W				
赔付金额	30	28	26	25	23	21				

表 3 换羽后饲养期当周赔付金额表（单位：元/只）

周龄	1W	2W	3W	4W	5W	6W	7W	8W	9W	10W
赔付金额	26	30	35	40	44	49	54	58	63	68
周龄	11W	12W	13W	14W	15W	16W	17W	18W	19W	20W
赔付金额	72	75	73	70	66	63	59	55	52	48
周龄	21W	22W	23W	24W	25W	26W	27W	28W	29W	30W
赔付金额	45	41	37	34	30	27	23	19	16	12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扑杀的肉种鸡，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对于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外扑杀的肉种鸡，按照当地政府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种鸡与非保险肉种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种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种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种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种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肉种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

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风：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暴雪：指在24小时内降雪量超过10毫米以上的雪。

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的、无法控制并造成损失的突发事件，构成意外事故有三个要素：非本意的、外来的、突然发生的。

八、正常饲养期：指肉种鸡从雏鸡进入饲养舍开始经历育雏、育成、产蛋三个阶段的饲养周期。

九、换羽后饲养期：指肉种鸡在经历育雏、育成、产蛋三个阶段后的，停止产蛋，重新换羽，重新开始产蛋的时期。

47. 肉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肉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肉牛，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或备案，且肉牛存栏量在 100 头（含）以上的；
- 五、投保时肉牛均需佩戴耳号标识且体重需在 25 公斤（含）以上；
- 六、投保时肉牛健康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留有记录；
- 七、凡外购的肉牛，投保时应具有检疫证明；
- 八、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和疫病；
- 二、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

害、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触电、溺水、野生动物侵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牛，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牛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五、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六、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病死亡的；

七、保险肉牛因病死亡且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八、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每头肉牛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费率 1%，每头保险费 10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肉牛	10000	1%	比例	100%	50%		
			金额	100	50		

保险期间

第六条 犊牛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架子牛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养殖情况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设立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和疫病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满检疫合格的续保肉牛，可以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肉牛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以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肉牛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肉牛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

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肉牛，对保险人已确认赔付的肉牛，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肉牛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防疫记录、区级以上气象或气象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根据死亡肉牛体重区间的档次，按照相应标准赔偿：

体重区间（公斤）	每头赔偿标准（元）
25（含）~100（含）	2500
100（不含）~200（含）	4000
200（不含）~300（含）	5500
300（不含）~400（含）	7000
400（不含）~500（含）	8500
500以上	10000

第二十四条 出售、转送他人的肉牛，自离开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饲养场地后，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

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牛，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肉牛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肉牛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8. 种公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乳用或肉用种公牛（以下简称“种公牛”），并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公牛站、良种牛场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种公牛，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种公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

（三）饲养的种公牛均须佩戴耳号标识，并配有详尽记录信息的谱系图。

（四）种公牛畜龄在 18 个月（含）以上，体型外貌正常、生产精液合格且需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良种登记。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列明的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种公牛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或者经畜牧兽医鉴定失去生产能力需淘汰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害、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死亡；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触电、溺水、野生动物侵害、建筑物

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死亡；

（三）主要疾病及疫病造成死亡；

（四）因发育畸形或因痉挛性轻瘫、鼻端断裂、肢蹄病等疾病造成种公牛失去生产能力，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鉴定并确认需淘汰的；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种公牛，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种公牛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三）新购入或新增加的种公牛未办理加保手续的；

（四）摔跌、互斗、被盗、走失、中毒、他人投毒及自然淘汰造成的损失；

（五）因保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造成种公牛精液质量不合格需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六）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七）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死亡的种公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八）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每头种公牛保险金额 20 万元，保险费率 6%，每头保险费 1200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种公牛	200000	6%	比例	100%	50%		
			金额	12000	6000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满检疫合格的续保种公牛，可以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种公牛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

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种公牛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

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种公牛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种公牛。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种公牛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种公牛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防疫记录、乡（镇）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区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种公牛死亡或失去生产能力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种公牛死亡的，根据死亡种公牛畜龄区间的档次，每头死亡种公牛赔偿金额为：

畜龄区间（月）	每头赔偿金额（万元）
18（含）-36（含）	15
37（含）-66	20
66（含）-78	18

畜龄区间（月）	每头赔偿金额（万元）
78（含）-90	16
90（含）-102	14
102（含）-114	12
114（含）-126	10
126（含）-138	8
139（含）-151	6
151（含）-163	4
163（含）-174（含）	2

（二）种公牛因发育畸形或因痉挛性轻瘫、鼻端断裂、肢蹄病等疾病造成种公牛失去生产能力的，根据失去生产能力种公牛畜龄区间的档次，每头失去生产能力种公牛赔偿金额为：

畜龄区间（月）	每头赔偿金额（万元）
18（含）-36（含）	14
37（含）-66	19
66（含）-78	17
78（含）-90	15
90（含）-102	13
102（含）-114	11
114（含）-126	9
126（含）-138	7
139（含）-151	5
151（含）-163	3
163（含）-174（含）	1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种公牛，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五条 出售、转送他人的种公牛，自离开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

定饲养场地后，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种公牛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种公牛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台风：中心持续风速在 12 级至 13 级（即每秒 32.7 米至 41.4 米）的热带气旋。

（二）龙卷风：从卷积云向地面延伸的极具强烈破坏性的漏斗状旋转风。

（三）暴风：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害：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造成死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十三)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 触电：电击伤的俗称，本条款是指种公牛直接接触及电源或高压电经过空气或其他导电介质传递电流通过牛体引起的组织损伤和功能障碍，重者发生心跳和呼吸骤停。

(十五) 溺水：本条款是指种公牛淹没于水或其他液体介质中并受到伤害的状况。

(十六) 野生动物侵害：是指种公牛受到非人工饲养的各种哺乳动物、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软体类及其他动物造成的伤害。

(十七)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死亡：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发育畸形：是指罕见的生长障碍，通常表象为关节变形等。

(十九) 痉挛性轻瘫：肢体肌肉不随意屈曲引起的非完全性瘫痪，导致限制性运动障碍及姿势畸形。

(二十) 鼻端断裂：出于鼻环的压迫，鼻中隔发生萎缩，鼻镜变得非常薄，鼻环往往变形呈卵圆形，末端向外突出，其锐利的边缘切开鼻中隔和鼻镜而造成鼻端断裂。

(二十一) 肢蹄病：是指种公牛蹄的真皮和角质层发生化脓性病理变化，病牛真皮坏死与化脓、角质溶解，患牛疼痛，导致生产性能降低。

(二十二) 种公牛站、良种牛场：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具有相关资质及执照，进行养殖种公牛的饲养场所。

49.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49.1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房山地区适用）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北京户籍，由专业组织带动的饲养户所饲养蜜蜂的蜂群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蜂群”），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蜂群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投保的蜂群必须定点养殖，且全部处于房山区域内；

（三）投保的蜂群由取得加入当地蜜蜂养殖合作组织资格的北京户籍养殖者饲养，养殖者须具有《养蜂证》，且《养蜂证》须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区级蜂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养蜂证明；

（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蜜蜂饲养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投保时蜜蜂健康无疾病。蜜蜂养殖以《北京市蜜蜂饲养综合技术规范》为标准进行饲养、防疫和生产，且应建立蜜蜂养殖档案及养蜂日志，并有产量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期间内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指数标准、或连阴天数超过5天（不含）（以下简称保险责任起赔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气象指数标准：保险期间内累计降水量标准房山地区为110毫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泥石流、洪水、被盗、失火、分群、盗蜂、运输、农药中毒、他人投毒、病虫鼠害及正常的淘汰。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第二次及此后出现的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 420 元,保险费率为 9.53%,每群保险蜂群的保险费为 40 元。

标的	保险金额 (元/群)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蜂群	420	9.53%	比例	100%	50%		
			金额	40	20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七月一日零时起至七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保险期间的气象情况,在保险期间结束时,应通过气象部门确定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当触发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请求

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请求赔偿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蜂群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停止养殖，清空场地，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群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蜂群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蜂群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蜂群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蜂群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蜂群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蜂群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赔偿原则

（一）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等于或大于气象指数标准，且连阴天未超过5天（含）时，保险人不予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气象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赔偿计算表（表1）进行赔偿。

表1 赔偿计算表

实际降雨量（毫米）	每群赔偿金额（元）
大于等于110	0
90（含）~110（不含）	$1.05 \times (110 - \text{实际降雨量})$
80（含）~90（不含）	$21 + 2.1 \times (90 - \text{实际降雨量})$
60（含）~80（不含）	$42 + 8.4 \times (80 - \text{实际降雨量})$
30（含）~60（不含）	$210 + 4.2 \times (60 - \text{实际降雨量})$
20（含）~30（不含）	$336 + 8.4 \times (30 - \text{实际降雨量})$
小于20	420

(三) 在保险期间内, 若出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时, 保险人按照赔偿计算表(表 2) 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超过 5 天(不含) 连阴天的, 保险人只赔偿第一次出现超过 5 天(不含) 连阴天的损失, 按第一次出现超过 5 天(不含) 连阴天的损失情况计算赔偿金额。

表 2 达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 的赔偿计算表

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 的每群赔偿金额(元)
第六天开始赔付 20 元, 以后每增加 1 天加赔 5 元。

(四) 在保险期间内, 若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气象指数标准, 且出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 时, 每群保险蜂群的总赔偿金额等于上述(二)、(三)项赔偿金额之和, 但每群赔偿金额以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限。

二、赔偿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保险蜂群每群赔偿金额 × 保险蜂群数量

三、赔偿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 以北京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被保险人所在区实际累计降水量数据为准, 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 保险人及时定损理算。保险人在赔付时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将赔款汇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多于保险蜂群数量时,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蜂群数量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

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蜂群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到的术语释义如下：

（一）气象指数标准是通过房山区霞云岭气象站所记录的历史降水数据与灾害损失率建立相关关系，从而制定出来的。

（二）保险期间内的累计降水量及连阴天数超过 5 天（不含）以上数据，以房山区霞云岭气象站数据为准，但需要北京市气象部门的认证。

49.2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怀柔地区适用）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北京户籍，由专业组织带动的饲养户所饲养蜜蜂的蜂群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蜂群”），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蜂群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投保的蜂群必须定点养殖，且全部处于怀柔区域内；

（三）投保的蜂群由取得加入当地蜜蜂养殖合作组织资格的北京户籍养殖者饲养，养殖者须具有《养蜂证》，且《养蜂证》须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区级蜂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养蜂证明；

（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蜜蜂饲养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投保时蜜蜂健康无疾病。蜜蜂养殖以《北京市蜜蜂饲养综合技术规范》为标准进行饲养、防疫和生产，且应建立蜜蜂养殖档案及养蜂日志，并有产量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期间内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指数标准、或连阴天数超过5天（不含）（以下简称保险责任起赔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气象指数标准：保险期间自五月十日零时起至六月八日二十四时止，累计降水量标准为33毫米；保险期间自六月一日零时起至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止，累计降水量标准为50毫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泥石流、洪水、被盗、失火、分群、盗蜂、运输、农药中毒、他人投毒、病虫鼠害及正常的淘汰。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第二次及此后出现的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 420 元，保险费率为 9.53%，每群保险蜂群的保险费为 40 元。

标的	保险金额 (元/群)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蜂群	420	9.53%	比例	100%	50%		
			金额	40	20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责任期间确定如下：怀柔区龙山街道、泉河街道、雁栖镇、渤海镇、怀柔镇、北房镇、庙城镇、杨宋镇、桥梓镇、九渡河镇、怀北镇保险期间自五月十日零时起至六月八日二十四时止；怀柔区长哨营乡、琉璃庙镇、宝山镇、汤河口镇、喇叭沟门乡保险期间自六月一日零时起至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

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保险期间的气象情况，在保险期间结束时，应通过气象部门确定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当触发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请求赔偿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蜂群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停止养殖，清空场地，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群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

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蜂群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蜂群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蜂群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蜂群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蜂群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蜂群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赔偿原则

（一）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等于或大于气象指数标准，且连阴天未超过5天（含）时，保险人不予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气象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赔偿计算表（表1和表2）进行赔偿。

表 1 赔偿计算表

实际降雨量（毫米）	每群赔偿金额（元）
大于等于 33	0
28（含）～33（不含）	$17+3\times(33-\text{实际降雨量})$
20（含）～28（不含）	$32+2.5\times(28-\text{实际降雨量})$
10（含）～20（不含）	$52+2.2\times(20-\text{实际降雨量})$
5（含）～10（不含）	$74+2\times(10-\text{实际降雨量})$
小于 5	420

注：保险期间自五月十日零时起至六月八日二十四时止，按照表 1 赔偿。

表 2 赔偿计算表

实际降雨量（毫米）	每群赔偿金额（元）
大于等于 50	0
45（含）～50（不含）	$24+4\times(50-\text{实际降雨量})$
35（含）～45（不含）	$44+4\times(45-\text{实际降雨量})$
25（含）～35（不含）	$84+4\times(35-\text{实际降雨量})$
15（含）～25（不含）	$124+4\times(25-\text{实际降雨量})$
5（含）～15（不含）	$164+4\times(15-\text{实际降雨量})$
小于 5	420

注：保险期间自六月一日零时起至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止，按照表 2 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若出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时，保险人按照赔偿计算表（表 3）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保险人只赔偿第一次出现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损失，按第一次出现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损失情况计算赔偿金额。

表 3 达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的赔偿计算表

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的每群赔偿金额（元）
第六天开始赔付 20 元，以后每增加 1 天加赔 5 元。

(四) 在保险期间内, 若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气象指数标准, 且出现连阴天超过 5 天 (不含) 时, 每群保险蜂群的总赔偿金额等于上述 (二)、(三) 项赔偿金额之和, 但每群赔偿金额以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限。

二、赔偿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保险蜂群每群赔偿金额 × 保险蜂群数量

三、赔偿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 以北京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被保险人所在区实际累计降水量数据为准, 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 保险人及时定损理算。保险人在赔付时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将赔款汇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多于保险蜂群数量时,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蜂群数量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蜂群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

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到的术语释义如下：

（一）气象指数标准是通过怀柔区汤河口气象站所记录的历史降水数据与灾害损失率建立相关关系，从而制定出来的。

（二）保险期间内的累计降水量及连阴天数超过 5 天（不含）以上数据，以怀柔区怀柔镇气象站（保险期间为五月十日至六月八日）和汤河口气象站（保险期间为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数据为准，但需要北京市气象部门的认证。

49.3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昌平地区适用）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北京户籍，由专业组织带动的饲养户所饲养蜜蜂的蜂群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蜂群”），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蜂群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投保的蜂群必须定点养殖，且全部处于昌平区域内；

（三）投保的蜂群由取得加入当地蜜蜂养殖合作组织资格的北京户籍养殖者饲养，养殖者须具有《养蜂证》，且《养蜂证》须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区级蜂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养蜂证明；

（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蜜蜂饲养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投保时蜜蜂健康无疾病。蜜蜂养殖以《北京市蜜蜂饲养综合技术规范》为标准进行饲养、防疫和生产，且应建立蜜蜂养殖档案及养蜂日志，并有产量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期间内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指数标准、或连阴天数超过 5 天（不含）（以下简称保险责任起赔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气象指数标准：保险期间内累计降水量标准昌平地区为 90 毫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泥石流、洪水、被盗、失火、分群、盗蜂、运输、农药中毒、他人投毒、病虫鼠害及正常的淘汰。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第二次及此后出现的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 420 元，保险费率为 9.53%，每群保险蜂群的保险费为 40 元。

标的	保险金额 (元/群)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蜂群	420	9.53%	比例	100%	50%		
			金额	40	20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昌平地区自七月一日零时起至七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保险期间的气象情况，在保险期间结束时，应通过气象部门确定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当触

发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请求赔偿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蜂群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停止养殖，清空场地，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群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蜂群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

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蜂群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蜂群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蜂群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蜂群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蜂群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赔偿原则

（一）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等于或大于气象指数标准，且连阴天未超过5天（含）时，保险人不予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气象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赔偿计算表（表1）进行赔偿。

表1 赔偿计算表

实际降雨量（毫米）	每群赔偿金额（元）
大于等于90	0
80（含）-90（不含）	$1.05 \times (90 - \text{实际降雨量})$
75（含）-80（不含）	$10.5 + 2.1 \times (80 - \text{实际降雨量})$

实际降雨量（毫米）	每群赔偿金额（元）
70（含）-75（不含）	$21+2.1 \times (75-\text{实际降雨量})$
60（含）-70（不含）	$31.5+1.05 \times (70-\text{实际降雨量})$
50（含）-60（不含）	$42+2.1 \times (60-\text{实际降雨量})$
45（含）-50（不含）	$63+4.2 \times (50-\text{实际降雨量})$
40（含）-45（不含）	$84+4.2 \times (45-\text{实际降雨量})$
35（含）-40（不含）	$105+4.2 \times (40-\text{实际降雨量})$
30（含）-35（不含）	$126+16.8 \times (35-\text{实际降雨量})$
20（含）-30（不含）	$210+8.4 \times (30-\text{实际降雨量})$
10（含）-20（不含）	$294+12.6 \times (20-\text{实际降雨量})$
小于 10	420

（三）在保险期间内，若出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时，保险人按照赔偿计算表（表 2）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保险人只赔偿第一次出现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损失，按第一次出现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损失情况计算赔偿金额。

表 2 达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的赔偿计算表

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的每群赔偿金额（元）
第六天开始赔付 20 元，以后每增加 1 天加赔 5 元。

（四）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气象指数标准，且出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时，每群保险蜂群的总赔偿金额等于上述（二）、（三）项赔偿金额之和，但每群赔偿金额以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限。

二、赔偿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保险蜂群每群赔偿金额 × 保险蜂群数量

三、赔偿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以北京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被保险人所在区实际累计降水量数据为准，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保险人及时定损

理算。保险人在赔付时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将赔款汇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多于保险蜂群数量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蜂群数量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蜂群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到的术语释义如下：

(一)气象指数标准是通过昌平区的昌平气象站所记录的历史降水数据与灾害损失率建立相关关系，从而制定出来的。

(二)保险期间内的累计降水量及连阴天数超过 5 天（不含）以上数据，以昌平区的昌平气象站数据为准，但需要北京市气象部门的认证。

(三)阴天是指每天的光照时长小于等于 3 小时以下。

49.4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门头沟地区适用）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北京户籍，由专业组织带动的饲养户所饲养蜜蜂的蜂群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蜂群”），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蜂群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投保的蜂群必须定点养殖，且全部处于门头沟区域内；

（三）投保的蜂群由取得加入当地蜜蜂养殖合作组织资格的北京户籍养殖者饲养，养殖者须具有《养蜂证》，且《养蜂证》须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区级蜂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养蜂证明；

（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蜜蜂饲养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投保时蜜蜂健康无疾病。蜜蜂养殖以《北京市蜜蜂饲养综合技术规范》为标准进行饲养、防疫和生产，且应建立蜜蜂养殖档案及养蜂日志，并有产量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期间内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指数标准、或连阴天数超过5天（不含）（以下简称保险责任起赔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气象指数标准：保险期间内累计降水量标准门头沟地区为85毫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泥石流、洪水、被盗、失火、分群、盗蜂、运输、农药中毒、他人投毒、病虫鼠害及正常的淘汰。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第二次及此后出现的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 420 元，保险费率为 9.53%，每群保险蜂群的保险费为 40 元。

标的	保险金额 (元/群)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蜂群	420	9.53%	比例	100%	50%		
			金额	40	20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六月十六日零时起至七月十五日二十四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保险期间的气象情况，在保险期间结束时，应通过气象部门确定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当触发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请求赔偿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蜂群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停止养殖，清空场地，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群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蜂群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蜂群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蜂群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蜂群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蜂群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蜂群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赔偿原则

（一）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等于或大于气象指数标准，且连阴天未超过 5 天（含）时，保险人不予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气象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赔偿计算表（表 1）进行赔偿。

表 1 赔偿计算表

实际降雨量（毫米）	每群赔偿金额（元）
大于等于 85	0
50（含）-85（不含）	$1.2 \times (85 - \text{实际降雨量})$
45（含）-50（不含）	$42 + 8.4 \times (50 - \text{实际降雨量})$
35（含）-45（不含）	$84 + 4.2 \times (45 - \text{实际降雨量})$
30（含）-35（不含）	$126 + 16.8 \times (35 - \text{实际降雨量})$
20（含）-30（不含）	$210 + 8.4 \times (30 - \text{实际降雨量})$
10（含）-20（不含）	$294 + 12.6 \times (20 - \text{实际降雨量})$
小于 10	420

(三) 在保险期间内, 若出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时, 保险人按照赔偿计算表(表 2) 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超过 5 天(不含) 连阴天的, 保险人只赔偿第一次出现超过 5 天(不含) 连阴天的损失, 按第一次出现超过 5 天(不含) 连阴天的损失情况计算赔偿金额。

表 2 达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 的赔偿计算表

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 的每群赔偿金额(元)
第六天开始赔付 20 元, 以后每增加 1 天加赔 5 元。

(四) 在保险期间内, 若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气象指数标准, 且出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 时, 每群保险蜂群的总赔偿金额等于上述(二)、(三)项赔偿金额之和, 但每群赔偿金额以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限。

二、赔偿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保险蜂群每群赔偿金额 × 保险蜂群数量

三、赔偿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 以北京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被保险人所在区实际累计降水量数据为准, 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 保险人及时定损理算。保险人在赔付时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将赔款汇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多于保险蜂群数量时,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蜂群数量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

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蜂群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到的术语释义如下：

（一）气象指数标准是通过门头沟区斋堂气象站所记录的历史降水数据与灾害损失率建立相关关系，从而制定出来的。

（二）保险期间内的累计降水量及连阴天数超过 5 天（不含）以上数据，以门头沟区斋堂气象站数据为准，但需要北京市气象部门的认证。

49.5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密云地区适用）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密云行政区域内、具有北京市密云区户籍，由专业组织带动的饲养户所饲养蜜蜂的蜂群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蜂群”，以群为单位），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蜂群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投保的蜂群必须在密云行政区域内定地养殖，投保登记期（每年4月25日至5月10日）不在密云辖区的蜂场不能投保；

（三）投保的蜂群由取得加入当地蜜蜂养殖合作组织资格的北京密云户籍养殖者饲养，养蜂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须分别在蜂场所在村委、乡镇提前登记备案，并由乡镇上报区级蜂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蜜蜂饲养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投保时蜜蜂健康无疾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保险期间内约定气象站的降雨量计算的推定采蜜量小于目标采蜜量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气象站为密云区上甸子气象站、密云区冯家峪气象站、密云区东邵渠气象站和密云区穆家峪气象站。如果主站气象数据出现数据异常后启动主站附近最近的气象站点的气象数据作为替代，最近的辅助气象站为密云区放马峪气象站、密云区西湾子村气象站、密云区西邵渠气象站和密云区达岩气象站。

目标采蜜量为80斤/群。

推定采蜜量（斤/群）根据实际降雨量按照下表进行计算：

6.25-7.4 5.21-6.24	0-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01-110	111-120	121-130	131以上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0	0	0	0	0	0	2	5	6	6	6	6	6	6	6
21-30	0	1	6	11	15	18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31-40	7	15	20	25	29	32	34	35	35	35	35	35	35	35
41-50	20	27	32	37	41	44	46	47	47	47	47	47	47	47
51-60	30	37	43	47	51	54	56	57	57	57	57	57	57	57
61-70	39	46	51	56	59	62	64	65	65	65	65	65	65	65
71-80	45	52	58	62	66	68	70	71	71	71	71	71	71	71
81-90	50	57	62	67	70	73	75	75	75	75	75	75	80	80
91-100	53	60	65	70	73	76	77	78	78	78	78	80	80	80
101-110	54	61	66	71	74	77	78	79	79	79	80	80	80	80
111-120	54	61	66	71	74	77	78	79	79	80	80	80	80	80
121-130	54	61	66	71	74	77	78	79	80	80	80	80	80	80
131以上	80													

5月21日0点至6月24日和6月25日至7月4日24点的累计降雨量为约定气象站累计降雨量的平均值。

降雨量数据单位为毫米，降雨量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泥石流、洪水、被盗、失火、分群、盗蜂、运输、农药中毒、他人投毒、病虫鼠害及正常的淘汰。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 420 元，保险费率为 20%，每群保险蜂群的保险费为 84 元。

标的	保险金额 (元/群)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蜂群	420	20%	比例	100%	50%		
			金额	84	42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五月二十一日零时起至七月四日二十四时止（密云荆条花期），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投保登记期（每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不在密云辖区的蜂场不能投保。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保险期间的气象情况，在保险期间结束时，若触发保险责任，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蜂群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

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因停止养殖，清空场地，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群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蜂群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蜂群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蜂群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蜂群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蜂群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蜂群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推定采蜜量（斤/群）	每群赔偿金额（元/群）
大于等于 80	0
51（含）~80（不含）	$70-0.7 \times \text{推定采蜜量}$
0（不含）~51（不含）	$352-6.25 \times \text{推定采蜜量}$
0	420

赔偿金额（元）=保险蜂群每群赔偿金额（元/群）×保险蜂群数量（群）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多于保险蜂群数量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蜂群数量计算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少于保险蜂群数量时，保险人按照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蜂群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49.6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延庆地区适用）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北京户籍，由专业组织带动的饲养户所饲养蜜蜂的蜂群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蜂群”），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蜂群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投保的蜂群必须定点养殖，且全部处于延庆区域内；

（三）投保的蜂群由取得加入当地蜜蜂养殖合作组织资格的北京户籍养殖者饲养，养殖者须具有《养蜂证》，且《养蜂证》须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区级蜂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养蜂证明；

（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蜜蜂饲养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投保时蜜蜂健康无疾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保险期间内的约定气象站的降雨量及寡照日数计算的推定采蜜量小于目标采蜜量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降雨量约定气象站为延庆区大庄科气象站。当大庄科气象站数据故障时，以延庆区佛爷顶气象站数据替代。

寡照日数约定气象站为延庆区延庆气象站。

推定采蜜量

$$= \max(0, Y = -7.1971 - 0.0681R_1 + 0.0919R_2 + 0.001R_1^2 - 0.0004R_2^2 - 0.0005R_1R_2 + 6.649C_1 + 11.4606C_2 - 1.5415C_1^2 - 0.8191 \times C_2^2 + 0.8632C_1C_2)$$

目标采蜜量为 70 斤/群。

推定采蜜量（斤/群）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Y 为推定采蜜量， R_1 为 6 月 26 日-7 月 15 日累加降水量， R_2 为 7 月 16 日-8 月 9 日累加降水量， C_1 为 6 月 26 日-7 月 15 日总寡照日数， C_2 为 7 月 16 日-8 月 9 日总寡照日数。

推定采蜜量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泥石流、洪水、被盗、失火、分群、盗蜂、运输、农药中毒、他人投毒、病虫鼠害及正常的淘汰。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 420 元，保险费率为 19.5%，每群保险蜂群的保险费为 81.9 元。

标的	保险金额 (元/群)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蜂群	420	19.5%	比例	100%	50%		
			金额	81.9	40.95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六月二十六日零时起至八月九日二十四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

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气象及其他相关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触发保险责任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蜂群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因停止养殖，清空场地，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群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

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蜂群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蜂群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蜂群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蜂群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蜂群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蜂群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推定采蜜量（斤/群）	每群赔偿金额（元/群）
大于等于 70	0
51（含）~70（不含）	$122.5 - 1.75 \times \text{推定采蜜量}$
0（不含）~51（不含）	$352 - 6.25 \times \text{推定采蜜量}$
0	420

赔偿金额(元)=保险蜂群每群赔偿金额(元/群)×保险蜂群数量(群)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多于保险蜂群数量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蜂群数量计算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少于保险蜂群数量时,保险人按照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索赔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蜂群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到的术语释义如下：

寡照日数：日照时数小于 3 小时的日数。

49.7 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海淀地区适用）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北京户籍，由专业组织带动的饲养户所饲养蜜蜂的蜂群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蜂群”），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蜂群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投保的蜂群必须定点养殖，且全部处于海淀区域内；

（三）养蜂农户的饲养规模达到10群以上（含）；养殖者须具有《养蜂证》，且《养蜂证》须在有效期内；或由相关政府单位出具养蜂数量相关证明；

（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蜜蜂饲养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投保时蜜蜂健康无疾病。蜜蜂养殖以《北京市蜜蜂饲养综合技术规范》为标准进行饲养、防疫和生产，且应建立蜜蜂养殖档案及养蜂日志，并有产量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期间内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指数标准、或连阴天数超过5天（不含）（以下简称保险责任起赔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气象指数标准：保险期间内累计降水量标准海淀地区为120毫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泥石流、洪水、被盗、失火、分群、盗蜂、运输、农药中毒、他人投毒、病虫鼠害及正常的淘汰。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第二次及此后出现的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 420 元，保险费率为 9.53%，每群保险蜂群的保险费为 40 元。

标的	保险金额 (元/群)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蜂群	420	9.53%	比例	100%	50%		
			金额	40	20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六月十六日零时起至七月十五日二十四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保险期间的气象情况，在保险期间结束时，应通过气象部门确定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当触发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请求

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请求赔偿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蜂群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停止养殖,清空场地,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群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蜂群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

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蜂群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蜂群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蜂群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蜂群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蜂群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赔偿原则

（一）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等于或大于气象指数标准，且连阴天未超过5天（含）时，保险人不予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气象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赔偿计算表（表1）进行赔偿。

表1 赔偿计算表

实际降雨量（毫米）	每群赔偿金额（元）
大于等于 120	0
80（含）-120（不含）	$20+0.8 \times (120 - \text{实际降雨量})$
50（含）-80（不含）	$52+1 \times (80 - \text{实际降雨量})$
30（含）-50（不含）	$82+1.2 \times (50 - \text{实际降雨量})$
10（含）-30（不含）	$106+2 \times (30 - \text{实际降雨量})$
小于 10	420

(三) 在保险期间内, 若出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时, 保险人按照赔偿计算表(表 2) 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 保险人只赔偿第一次出现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损失, 按第一次出现超过 5 天(不含)连阴天的损失情况计算赔偿金额。

表 2 达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的赔偿计算表

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的每群赔偿金额(元)
第六天开始赔付 20 元, 以后每增加 1 天加赔 5 元。

(四) 在保险期间内, 若实际累计降水量小于气象指数标准, 且出现连阴天超过 5 天(不含)时, 每群保险蜂群的总赔偿金额等于上述(二)、(三)项赔偿金额之和, 但每群赔偿金额以保险蜂群的每群保险金额为限。

二、赔偿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保险蜂群每群赔偿金额 × 保险蜂群数量

三、赔偿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 以北京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被保险人所在区实际累计降水量数据为准, 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 保险人及时定损理算。保险人在赔付时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将赔款汇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蜂群数量多于保险蜂群数量时,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蜂群数量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

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蜂群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到的术语释义如下：

（一）气象指数标准是通过海淀区海淀气象站所记录的历史降水数据与灾害损失率建立相关关系，从而制定出来的。

（二）保险期间内的累计降水量及连阴天数超过 5 天（不含）以上数据，以海淀区海淀国家气象站（站号 54399）数据为准，但需要北京市海淀区气象部门的确认。

(三) 其他涉农类

50. 农机综合保险条款

一、农机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保险农机灭失或发生全部损失、推定全损、多次损失的赔款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限内，保险农机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操作人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农机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碰撞、倾覆；
- 二、外界物体倒塌、空中物体坠落、行驶中坠落；
- 三、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雹灾、地陷、崖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雪灾、沙尘暴。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机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农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肇事后逃逸；驾驶人、操作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操作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二）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 （三）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农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三、保险农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农机没有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从事非正常田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三）保险农机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农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四）被扣押、罚没、查封；

（五）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和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和运输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六）保险农机被作为犯罪工具。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农机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二、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不明原因产生火灾；

三、自燃；

四、违反安全装载规定行驶。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保险农机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

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机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三、自然磨损、朽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四、轮胎（包括钢圈）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机身表面油漆单独损伤，水箱或发动机单独冰冻损坏，以及配套农用机械损坏；

五、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六、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七、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八、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与费用。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第十条 农机损失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按投保时保险农机的新机购置价确定；

二、在投保时保险农机的新机购置价内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新机购置价的 40%；

仅在北京市辖区内行驶和作业的拖拉机年费率为 0.50%，非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1%，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1.5%。既在本市又跨省行驶和作业的拖拉机年费率为 1%，非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2%，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3%。保险费由市财政补贴 50%，区级补贴由各区自行确定。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保险期限

第十一条 保险期限根据被保险农机种类确定：

拖拉机保险期限为一年；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

最短保险期限为一个月，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整月的按照整月计算，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农机因保险事故受损，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一、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属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的农机，还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复印件；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三、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损失清单、保险农机修理费用及施救费用等有关费用单据；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保险农机一方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农机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责任事故的，保险人按 10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

赔偿：

保险农机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第十六条 农机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当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款 =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当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款 = (保险金额 - 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二、部分损失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保险金额 / 投保时的新机购置价) × 事故责任比例

实际修复费用与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保险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以投保时的新机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农机，按实际施救费用计算赔偿；保险金额低于新机购置价的农机，按保险金额与新机购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

四、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是指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新机购置价的 60%。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 × (1 - 已使用年数 × 年折旧率) 农机年折旧率 6%。

第十七条 保险农机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的价值及处理方式由保

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出险时，若保险农机还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赔偿处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农机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

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的,保险人应及时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做出核定,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支付赔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向被保险人支付自延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赔款之日止的应付赔款滞纳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回答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自负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农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保险农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当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机监管机构进行查勘。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

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二、农机具机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农机具是指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的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和包括随主机作业的配套作业机械。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农机具机上人员是指农机具驾驶人以及随机作业人员。

第四条 保险农机具灭失或发生全部损失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农机具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机上人员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农机具机上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各分项限额内给予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

据；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机上人员与被保险人或其它致害人恶意串通行为；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未按本条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应予以提交的事故证明的；

三、机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二）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 （三）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农机具；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四、保险农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农机具没有农机监理部门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从事非正常田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三）保险农机具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农机具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四）被扣押、罚没、查封；

（五）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六）保险农机具被作为犯罪工具。

五、搭乘保险农机具的非机上人员的人身伤害。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二、机上人员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二、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保险费

第十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保险费根据被保险农机具种类确定。

一、拖拉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年保险费分为以下两档，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一档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

档次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元）	医疗费用（元）	本市辖区内行驶拖拉机总保险费（元/年）	本市及跨省行驶拖拉机总保险费（元/年）	本市辖区内行驶拖拉机市级补贴（元）	本市及跨省行驶拖拉机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元）	农户交纳（元）
补贴比例					50%	50%		
A	100000	10000	200	300	100	150		
B	200000	20000	350	500	175	250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拖拉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二、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月保险费分为以下两档，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一档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

档次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元）	医疗费用（元）	本市辖区内行驶农机具总保险费（元/月）	本市及跨省行驶农机具总保险费（元/月）	本市辖区内行驶农机具市级补贴（元）	本市及跨省行驶农机具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元）	农户交纳（元）
补贴比例					50%	50%		
A	100000	10000	25	35	12.5	17.5		
B	200000	20000	40	60	20	30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保险期限

第十一条 保险期限根据被保险农机具种类确定：

拖拉机保险期限为一年；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最短保险期限为一个月，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

整月的按照整月计算，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采取一次性赔偿方式，在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追加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任何赔偿项目及金额，对保险人均不具有约束力，保险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重新核定损失金额或拒绝赔偿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机上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保险人根据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与《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赔款金额；由于保险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应符合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一、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三、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四、涉及人身伤亡的，还应提供：医疗费发票及费用清单；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转院、出院证明；伤者伤残鉴定书；死者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尸检证明、火化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保险农机具一方在

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责任事故的，保险人按 10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第十六条 赔款计算

一、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次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次赔偿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十七条 出险时，若保险农机具还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其它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按赔偿限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机上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死亡伤残保险金不实行比例分摊。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

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机上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死亡伤残保险金不适用此追偿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给机上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机上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在获得被保险人书面授权后直接将赔款支付给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机上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机上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机上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赔偿处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机上人员损失清单和事故证明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

的，保险人应及时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做出核定，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支付赔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向被保险人支付自延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赔款之日止的应付赔款滞纳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回答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自负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农机具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保险农机具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当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机监理机构进行查勘。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100%
	2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3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4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注 4）	
	5	双侧眼球缺失	
	6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注 5）	
	7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8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注 10）	
	9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0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1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2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3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5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16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注 20、注 22）	
	1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注 26）	
	18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注 27）	
第二级	1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90%
	2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注 5）	
	21	双眼盲目 5 级（注 5）	
	22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注 6）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2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合并短肠综合症	
	25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6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7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8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9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30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1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2)	
	3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34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35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注 24)	
	3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注 23、注 24)	
3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注 26)		
第三级	38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80%
	3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 不能完全独立生活, 需经常有人监护,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40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注 5)	
	41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注 5)	
	42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注 6)	
	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6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 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47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48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49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50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51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52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5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54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55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5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57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58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19、注 22）	
	59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0、注 22）	
	60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注 23）	
	6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注 23、注 24）	
	6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注 26）	
63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注 27）	70%	
第四级	64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65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注 5）
	66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67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注 6）
	68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69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7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7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72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73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7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75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76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77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78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7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8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81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82	双手完全缺失（注 12）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8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4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5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8）	
	86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2）	
	87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注 23）	
	8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注 23、注 24）	
	8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注 26）	
第五级	9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注 5）	60%
	91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注 5）	
	9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94	双侧耳廓缺失	
	9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96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7	外鼻部完全缺失	
	98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99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100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101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10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10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10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105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106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10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10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10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1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11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注 12）		
112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113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14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115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116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1、注 22）	
	117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注 24）	
	11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注 23、注 24）	
	119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注 23、注 24）	
	12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注 26）	
	121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注 27）	
第六级	122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50%
	12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124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注 6）	
	125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126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12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2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12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130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131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13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133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34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135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注 11）	
	136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注 11）	
137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注 12）		
138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注 13、注 14、注 15）		
139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40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19、注 22）		
141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0、注 22）		
142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1、注 22）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14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注 23、注 24）	
	144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注 24）	
	14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注 26）	
	146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第七级	147	一侧眼球缺失	40%
	148	一眼盲目 5 级（注 5）	
	149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注 6）	
	15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15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52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153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15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155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156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15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160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161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162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注 12）	
	16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164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5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7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68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 14）		
169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17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171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19、注 22）		
17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0、注 22）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17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注23、注24、注25）	
	17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² （注23、注24）	
	17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注26）	
	176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注27）	
第八级	177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	30%
	178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注5）	
	179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注6）	
	180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注8）	
	181	双侧眼睑外翻	
	182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183	一侧耳廓缺失	
	18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18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186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187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188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注9）	
	189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190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191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192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193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194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195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96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199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200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度（注11）		
201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12）		
202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203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20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注 12）	
	205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206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注 13、注 14）	
	207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注 15）	
	20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09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1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2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1、注 22）	
	212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注 24）	
	21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注 23、注 24、注 25）	
	21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注 23、注 24）	
	21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注 26）	
	第九级	216	
217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218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注 6）	
219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注 8）	
220		一侧眼睑外翻	
221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注 8）	
22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22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22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225		一侧鼻翼缺损	
226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227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228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229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230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231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232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233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23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235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236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237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238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注 12）	
	239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240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1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2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 14）	
	244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注 15）	
	245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24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注 16）	
	247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24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注 23、注 24）	10%	
24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注 26）		
第十级	250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251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25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注 6）
	253		外伤性白内障（注 7）
	254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25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256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257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25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259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26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261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262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26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26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265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266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267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26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26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27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271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272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注11）	
	273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274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18）	
	275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76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77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注13）	
	278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注15）	
	279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80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18）	
	28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注23、注24）	

注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注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3：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注4：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注5：视力：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 6：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注 7：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注 8：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注 9：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

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注 10：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11：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注 12：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注 13：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注 14：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注 15：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注 16：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注 17: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注 18: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19: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注 20: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注 21: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注 22: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 正常肌力。

注 23: 瘢痕: 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注 24: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颞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注 25: 颈前三角区: 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注 26: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 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注 27: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三、联合收割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联合收割机是指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的、从事田间作业、实行牌证管理的联合收割机，包括随主机作业的配套作业机械。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意外事故的受害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以及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联合收割机的机上人员，机上人员包括驾驶员和随机作业人员。

第四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灭失或发生全部损失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机上人员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分项赔偿限额以内给予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机上人员与被保险人或其它致害人恶意串通行为；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未按本条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应予以提交的事故证明的；

三、机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二）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 （三）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联合收割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四、保险联合收割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联合收割机没有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 从事非正常田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三) 保险联合收割机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联合收割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四) 被扣押、罚没、查封；

(五)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六) 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七) 保险联合收割机被作为犯罪工具。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第七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间接损失、营业损失、延迟损失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损失；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操作人所有、承租、使用、管理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四、本联合收割机上财产的损失；

五、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六、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分为两档：

A 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8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B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2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75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3000 元。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 (元)	医疗费 用(元)	财产损失 (元)	本市辖区内行 驶联合收割机 总保险费 (元/月)	本市及跨省行 驶联合收割机 总保险费 (元/月)	本市辖区内行 驶联合收割机 市级补贴 (元/月)	本市及跨省行 驶联合收割机 市级补贴 (元/月)	区级补贴 (元/月)	农户交纳 (元)
补贴比例					50%	50%		
80000	5000	2000	100	200	50	100		
120000	7500	3000	150	300	75	150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青贮收割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保险期限

第十条 保险期限最短为一个月，最长为十二个月，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整月的按整月计算，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采取一次性赔偿方式，在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追加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任何赔偿项目及金额，对保险人均不具有约束力，保险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重新核定损失金额或拒绝赔偿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第三者的财产因保险事故受损，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三者由于保险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保险人根据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与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赔款金额；由于保险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应符合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一、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三、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四、涉及人身伤亡的，还应提供：医疗费发票及费用清单；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转院、出院证明；伤者伤残鉴定书；死者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尸检证明、火化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10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无事故责任或无过错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赔款计算

一、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十六条 出险时，若保险联合收割机还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其它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按赔偿限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者发生人身伤亡，死亡伤残保险金不实行比例分摊。

第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在获得被保险人书面授权后直接将赔款支付给第三者。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赔偿处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

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第三者损失清单和事故证明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的，保险人应及时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做出核定，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支付赔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向被保险人支付自延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赔款之日止的应付赔款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如实回答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自负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当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机监理站进行查勘。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100%
	2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3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4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注 4）	
	5	双侧眼球缺失	
	6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注 5）	
	7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8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注 10）	
	9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0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1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2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3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5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16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注 20、注 22）	
	1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注 26）	
	18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注 27）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二级	1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90%
	2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注 5）	
	21	双眼盲目 5 级（注 5）	
	22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注 6）	
	2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5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6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7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8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9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30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1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2）	
	3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34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35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注 24）	
3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注 23、注 24）		
3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注 26）		
第三级	38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80%
	3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4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注 5）	
	41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注 5）	
	42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注 6）	
	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6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47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48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49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50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51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52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5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54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55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5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57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58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19、注 22）	
	59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0、注 22）	
	60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注 23）	
	6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注 23、注 24）	
	6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注 26）	
63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注 27）		
第四级	64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70%
	65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注 5）	
	66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67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注 6）	
	68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69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7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7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72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73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7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75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76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77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78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7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8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81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82	双手完全缺失（注 12）	
	8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4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5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8）	
	86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2）	
	87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注 23）	
	8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注 23、注 24）	
	8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注 26）	
第五级	9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注 5）	60%
	91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注 5）	
	9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94	双侧耳廓缺失	
	9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96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7	外鼻部完全缺失	
	98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99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100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101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10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10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10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105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106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10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10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10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1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11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注 12）	
	112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113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14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115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116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1、注 22）	
	117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注 24）	
	11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注 23、注 24）	
	119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注 23、注 24）	
12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注 26）		
121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注 27）		
第六级	122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50%
	12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124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注 6）	
	125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126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12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2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12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130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131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13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133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34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135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注 11）	
	136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注 11）	
	137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注 12）	
	138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注 13、注 14、注 15）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139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40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注19、注22）	
	141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注20、注22）	
	142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注21、注22）	
	14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注23、注24）	
	144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注24）	
	14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注26）	
	146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25%	
第七级	147	一侧眼球缺失	40%
	148	一眼盲目5级（注5）	
	149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注6）	
	15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15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152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153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15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	
	155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50%	
	156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15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160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161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162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注12）	
	16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12）	
	164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165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16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167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17）		
168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14）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169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17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171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注19、注22）	
	17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注20、注22）	
	17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注23、注24、注25）	
	17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² （注23、注24）	
	17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注26）	
	176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注27）	
第八级	177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	30%
	178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注5）	
	179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注6）	
	180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注8）	
	181	双侧眼睑外翻	
	182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183	一侧耳廓缺失	
	18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18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186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187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188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注9）	
	189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190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191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192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193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194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195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96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199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200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注 11）	
	201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202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203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20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注 12）	
	205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206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注 13、注 14）	
	207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注 15）	
	20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09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1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2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1、注 22）	
	212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注 24）	
	21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注 23、注 24、注 25）	
21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注 23、注 24）		
21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注 26）		
第九级	216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20%
	217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218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注 6）	
	219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注 8）	
	220	一侧眼睑外翻	
	221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注 8）	
	22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22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22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225	一侧鼻翼缺损	
	226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227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228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229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230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231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232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233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23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235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236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237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238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注 12）	
	239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240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1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2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 14）	
	244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注 15）	
	245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24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注 16）	
	247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24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注 23、注 24）		
24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注 26）		
第十级	250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251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25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注 6）	
	253	外伤性白内障（注 7）	
	254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25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256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257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25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259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骨折	
	26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261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262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26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26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265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266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267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26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26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27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271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272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注11）	
	273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274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18）	
	275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76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77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注13）	
	278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注15）	
	279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80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18）	
	28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注23、注24）	

注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注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3：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注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 无意识活动, 不能执行命令,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有睡眠-觉醒周期,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注 5: 视力: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 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 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 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 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 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注 7: 外伤性白内障: 凡未做手术者, 均适用本条; 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 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注 8: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注 9: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 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注 10: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11: 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 (相当于 4.5cm 左右); 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 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 (相当于 3cm 左右); 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 只能垂直置入食指 (相当于 1.7cm 左右); 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 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注 12: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 其中末节指节占 8%, 中节指节占 7%, 近节指节占 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 其中末节指节占 4%, 中节指节占 3%, 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 其中第一掌骨占 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注 13: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注 14: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 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注 15: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注 16: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注 17: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注 18: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19: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注 20: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注 21: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注 22: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 正常肌力。

注 23: 瘢痕: 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 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注 24: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颞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 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 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注 25: 颈前三角区: 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 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注 26: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 双前臂 6%, 双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 后躯 13%, 会阴 1%); 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 双大腿 21%, 双小腿 13%, 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注 27: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